



2020 年度报告前导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带来行业发展周期转换，突发的疫情对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冲击……

在这个特殊的时期，中国太保前进的步伐依然坚定而有力。这一年，我们成功完成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发行并登陆伦敦证券交易所；我们在产险和寿险率先试点实施长期激励约束机制“长青计划”；我们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太保行动”；我们完成首期养老不动产百亿投资布局；我们进一步推动科技市场化进程……

这一年，我们果断决策，砥砺前行，朝着正确的方向做正确的事，创造了属于我们自己的“不平凡”。



杜尚瑞 (John Robert Dacey)

瑞再集团首席财务官兼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中国太保非执行董事 (拟任)

对于中国太保的远见卓识和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坚定不移、平稳顺利地完成 GDR 发行，杜尚瑞深感钦佩。在他看来，此次 GDR 发行不仅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创新和国际化进程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也为中国太保迎接下一个成功的三十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瑞再和中国太保是长期合作伙伴，我相信此次投资将会开启双方合作共赢的新篇章。双方将汇聚优势，共同探讨新冠疫情后保险意识提升、行业数字化趋势加速和医疗健康创新所带来的发展机遇。未来瑞再将致力于和中国太保在中国及海外其他市场就再保服务、资本管理、投资、科技及创新等多个领域进行多层次和多维度的合作。”

2020 年 11 月 4 日，首届中国太保与瑞再集团高层战略峰会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连接上海、瑞士和新加坡三地。中国太保与瑞再共同分享了对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大健康领域布局、保险资金投资及国际保险模式等方面的观点。会上，瑞再也再次表示其作为中国太保 GDR 长期投资者的立场不会改变，希望通过不同国家企业集团间的沟通与交流，以更加透明的思想、更加积极的行动，共同拥抱与应对国际新形势。

2020年5月，香港中环的一间办公楼，看到最新发布的中国大陆和香港出入境检疫规定，刘柱略微显得有些焦虑，因为这将意味着他极有可能无法在6月亲身前往上海参加中国太保GDR上市仪式。

作为伦敦证券交易所常驻中国香港地区的一名专业人员，刘柱已经准备了许久，过去的几个月，刘柱的工作每天都跨越着亚洲和欧洲的不同时区，因为即将发生的那个非比寻常的时刻，那个即将在“沪伦通”启动一周年之际发行的中国第二单“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无论是对伦交所，还是对他，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与影响。

“我们十分荣幸能够欢迎中国太保加入伦敦证券交易所，这是中国太保的国际化发展所取得的一个新成就。19.65亿美元规模的成功募集，充分证明了中国太保的价值以及‘沪伦通’机制的成功。”

上市仪式现场，当孔庆伟在致辞中说到，中国太保GDR在伦交所成功发行上市，不仅是公司本身的重大历史事件，更将作为东西方资本市场“互信、互助、互通、互动”的一个标志性事件载入史册。正在通过视频直播观礼的刘柱，对此十分认同。

“为了更好地衔接东方和西方的投资者及发行人，从而连接全球最国际化和全球增长最快的资本市场，我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一同设计推出了这个互联互通的机制，以此来连接中国上市公司与伦敦的国际资本市场，不仅为中国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更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能够参与中国市场高速发展的渠道。此次中国太保GDR的成功发行，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全面走向国际资本市场，为中国和英国的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立下了重要里程碑，也为未来更多中国上市公司通过‘沪伦通’融入全球核心资本市场提供了有益借鉴。”



刘柱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一级市场部副总裁



中国太保 GDR 项目团队成员

自从 2019 年 9 月中国太保总部大厦开始启用，2 楼一间办公室的灯火几乎昼夜不息，与窗外黄浦江上的点点月光互相辉映，这支从董办投关、战略研究、风险合规、财务预算、投资、审计、科技等不同专业条线抽调组成的团队，在此奋斗了 9 个月的日日夜夜。

“29 年前我们诞生于黄浦江畔，经历了初创期、发展期，现在公司到了再出发的阶段。发行 GDR，就是中国太保新的开始。”项目团队深知 GDR 发行对于中国太保的重要意义：借助沪伦通平台发行 GDR，将有利于中国太保进一步丰富股东构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保险主业上的专业化经营能力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三地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在中国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进一步融入全球大市场，与全球优质资本共同分享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红利。

朝着正确的方向做正确的事，9 个月间，项目团队克服了全球疫情肆虐、公司股价承压、市场环境波动、国际局势不明朗等诸多不利因素，与时间赛跑，同困难较量，打赢了这场太保速度、太保韧劲、太保协同集中发力的“战役”，圆满成功完成全球发售，实现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际化布局的战略目标。同时，凭借持续创新探索，还在此次 GDR 发行过程中创下沪伦通机制下的多项第一。

北京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 时，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9 时整，伴随着倒计时，中国太保 GDR 的挂牌交易界面出现在大屏幕上，揭开了中国太保发展历程中激动人心的新篇章，项目团队心中充满着成就感。

仪式结束后，团队成员兴奋地与董事长合影。虽然一个个都整晚不曾合眼，但倦容遮掩不住的，是一张张灿烂自信的笑脸。

**“组织要精细、沟通要精准、数字要精确、
发行要经典，我们做到了！”**

2

过去三年，中国太保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作为“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一年，2020年，中国太保迎来董事会换届交接，5月12日，公司在浙江嘉善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中国太保新一届董事会全新亮相。

“融资，更是融智！”

2020年6月17日，中国太保GDR上市当天，孔庆伟如是说。

“中国太保GDR上市，将有助于公司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打造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董事会，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新一届董事会已确定了未来5年的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具体的发展目标；批准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有序推进科技市场化改革；产、寿险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创新实施长期激励约束机制，“长青计划”进一步体现市场化导向。中国太保将从常态化运作保障机制、国际化人才储备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积极谋篇布局，构建并持续优化有效的内部支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新董事在长期战略规划、穿越宏观周期的风险管控、海外投资及新领域布局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引领公司战略决策。

在董事会构成上，中国太保始终坚持均衡多元和非执行董事的优势占比，新一届董事会15名董事中，仅有2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占比高达87%，为上市同业中最高，形成了对管理层的有效制衡和监督；同时，4名女性董事占据了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创下了公司历史新高；股东董事主要来自境内外长线投资机构，对行业发展规律均有深入理解和独特看法。

梁红现任高瓴资本旗下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盛中国、中金等先后担任过经济学家及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8月21日下午，梁红首次以拟任董事的身份列席了在青海西宁召开的中国太保董事会会议。

“在唯一确定的是不确定性、唯一不变的是变化的时代，我们要锚定长期主义的基本信念，长期坚持对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变革为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的路径，用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去迎接外部各种不确定性挑战。”对于孔庆伟的这一观点，梁红颇有同感。

“‘做时间的朋友’的长期主义也是高瓴坚守的价值观，我们相信只有把时间和信念投入能够长期产生价值的事情中去，时间和社会才会给予持续的奖励。对企业和企业家而言，长期主义是一种格局，它帮助企业拒绝狭隘的零和游戏，在不断创新、不断创造价值的努力中，重塑企业的动态护城河。着眼于长远，躬耕于价值，就一定能够应对不确定性的挑战，经受住时间的考验。”



梁红

中国太保非执行董事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高瓴资本旗下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

在梁红的视野中，ESG 是一个始终被关注与思考的领域。11 月底，在由英国伦敦金融城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联合发起的 ESG 领袖论坛上，作为本次论坛的联席主席，梁红与多位嘉宾一同围绕 ESG 投资配置以及加速实体经济转型的主题，做了积极的交流与分享。

随着沪、港、伦三地上市，中国太保也对自身公司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中国太保董事会层面，一个 ESG 的顶层设计正在被快步搭建。“我很欣喜地关注到，中国太保已经将董事会设为 ESG 管理的最高层级，全面监督 ESG 事宜。”

“中国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政策目标，也对中国太保这样的大型金融机构提出了更为具体的 ESG 相关任务要求。这既包括关注和评估气候变化可能给在保资产带来的风险，也包括核算公司自身的碳足迹、进而制定减排的战略和措施，以及规划公司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在投资组合中也应加大绿色金融的投资比例，包括绿色债券和绿色股权基金等，发挥金融跨期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

下一步，中国太保将积极对标国内外优秀实践，持续优化 ESG 整体工作逻辑，制定并完善 ESG 相关目标、管理制度、工作指引等，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举措在各个层次的落地实施，真正将 ESG 理念全方位融入公司经营，同时多措并举，优化披露内容和形式，提升 ESG 评级。



姜旭平

中国太保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北京清华园，刚刚完成一场网络直播的公益讲座，姜旭平打开 iPad，开始审阅中国太保董事会的议案文件。

为积极应对科技赋能转型和“太保服务”品牌建设需求，中国太保的新一届董事会专门设置了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成为了业内首家在董事会层面安排专委会统筹指导科技创新工作的上市机构。姜旭平被委任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作为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的教授，姜旭平多年来深耕于网络营销、电子商务、互动营销、商业模式创新、企业信息化领域，是一位互联网营销与管理的资深专家。

2020年7月，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在上海召开，审核通过了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筹建方案，之后此项议案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标志着中国太保的科技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姜旭平看来，设立金科公司十分必要，是能够夯实公司根基的百年大计。

“这是中国太保的一次自我革命，是时代发展的需求，也是公司的必然选择。通过此次改革，相信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创新生产力，强化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从分摊到结算，从交付到运营的市场化转型。”

在与董事、管理层的深入沟通中，姜旭平发现，中国太保从董事会到公司执行团队，都拥有一个

清晰的共识，就是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技术为工具，工具围绕中心服务，通过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平台。为此，太保金科提出了“客户至上，整合资源，创新发展”的发展观。

加大科技创新供给，深化科技赋能和金融创新，太保一系列的科技市场化改革举措正在“加速跑起来”：通过科技治理架构的优化工作，“管、研、用”的总体治理框架已经形成；太保金科的启动试运行；建立科技生态圈和科学家团队；与科技头部企业和高校建立科技战略合作，如“太保-交大AI联合实验室”、“太保-复旦保险科技联合创新实验室”以及“太保-保交所保险金融区块链实验室”三个创新实验室已经建成；科技领军人才引入计划启动实施，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运营以及数据安全领域的专家；启动建设技术中台、数据中台、AI中台和API中台四大中台，强化中台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输出等。

“科技创新是当代金融的核心竞争力。抢占这个战略制高点的关键不在于科技的本身，而在于科技与业务的结合上。新的经济模式下，科技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企业和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未来业务增长不可能再靠传统的建机构、人海战术来完成，需要更多更强的技术支撑。我十分期待，在中国太保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科技作为一种赋能手段，能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温暖的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注：根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并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进行调整，其中：梁红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姜旭平任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3

2020年，中国太保拉开了大健康战略的序幕。

“健康中国、太保行动”，公司董事会确定了2020-2025年大健康发展规划，明确了中国太保“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保障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定位，绘制了大健康发展蓝图，对未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与布局形成了方向性指引。围绕顶层设计，中国太保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线下实体医疗、专业健康险公司以及健康产业基金等四个平台项目，以打通“医、药、险”闭环，构建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医疗服务三位一体的医疗健康生态圈，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集团层面成立大健康发展专业委员会，全面推进健康服务平台化落地实施，探寻公司新增长极；携手上海瑞金医院，共同建设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打造与保险业务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构建互联网医疗“1+N”产品体系，在2020年进博会大健康论坛首次发布“家医”产品和乳腺专病产品；制定线下医联体地推方案，选取试点地区进行探索；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投资布局，决策投资太保红杉健康产业基金等多个项目，研究形成涵盖基因检测、创新药、医疗器械及服务等多个投资项目储备……

大健康产业孵化着公司发展的新引擎，一个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生态圈，正在逐步构建。

2020年12月的一天，刘龙驱车前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一个月后，中国太保即将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在此举行健康产业战略合作暨基金发布仪式。刘龙是本次健康产业基金战略合作的一名直接参与者。

中国太保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的合作始于2015年。彼时的中国太保刚刚启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全球知名且成立最早的风险投资机构之一，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成为了中国太保首批选择的合作伙伴之一。合作5年来，双方在基金投资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多个项目实现了IPO上市。

“这一次的健康产业基金战略合作，从酝酿到落地近半年，双方在投资理念、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上都达成了高度一致，我们要真正将保险资金与产业资本相融合，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生态圈。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太保作为健康中国战略践行者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刘龙
太保寿险 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未来，依托健康产业基金的市场化平台，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的优势，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医疗等大健康产业链的投资机会，为医疗投资与产业合作带来更大的想象空间、更强的杠杆效应和更专业的深度赋能，共同推进中国太保大健康产业长期布局。

“我国大健康产业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产业纵深化布局时代已加速到来。医院、患者、药企与医疗科技企业等重要核心元素协同产生结构共振，而商业保险的深度介入将给大健康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活力。中国太保拥有亿万的优质保险客户和长期稳定的保险资金，通过与一批最优秀的头部机构携手合作，将共同致力于大健康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生态建设，做时间的朋友，做坚守价值的长期主义者。大健康蕴藏着大机遇，是公司未来的新增长极。”

2020年9月27日，中国太保与上海瑞金医院在上海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启动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建设。自那天起，时任中国太保集团预算部资深经理的王露就多了一重身份——互联网医院筹备组成员。

加入公司已14年，王露积累了大量保险及财务工作经验，但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却是个“新手”。立足中国太保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布局，她时刻保持“空杯心态”，开始大量研读行业资讯、积极参与内外部沟通研讨，迅速汲取互联网医疗相关知识，也因此充分认识到传统医疗和线上医疗所存在的突出痛点：“线上医疗与线下割裂，商业保险和医保未真正打通，患者没有综合解决方案，需要自己串联起挂号、就诊、住院等各个环节；三甲医院存在资源浪费，顶尖医疗资源无法最大化发挥作用；医生缺乏阳光激励，忙闲不均，多点执业的实施路径不清晰；保险公司没有真正的医疗服务网络，更没有控费手段……”

在王露和她的伙伴们看来，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就是中国太保参与解决医疗市场痛点的重要切入点。“我们要走线上线下结合的道路，建设成为医疗、药品、保险、科技、资本多方合作的互联网医疗平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一站式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10月，中国太保互联网医疗平台诞生；11月7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大健康论坛上，中国太保和上海瑞金医院正式发布“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和“1+N”专病产品体系；

12月15日，中国太保入股瑞金医院旗下上海广慈纪念医院签约仪式在沪举办；12月22日，上海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岁末已至，王露每天都在互联网医院建设的战线上忙碌着，在忙碌中描绘着中国太保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未来：“我们的平台将定位在五方面发力：一是与上海瑞金医院及全国重点地区的头部医院及医生群体紧密合作，依托名医名院支撑，使客户在线上互联网医疗平台和当地的线下实体医院都能享受到我们提供的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可问即可见’；二是利用互联网提高效率，建立自有的分级诊疗体系，精准匹配医疗资源；三是借助头部医院及医生切入真正的严肃医疗环节，打造专病标准化解决方案；四是AI和大数据技术高水平赋能，建立长期壁垒；五是与商保、医保支付形成产品和服务无缝联接，打通医、药、险。”

“我们的初心就是给每个家庭‘一个懂医的朋友’，由专业医生管家团队在‘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主动陪伴，通过家庭医生和保险相结合，真正实现‘无病不就医、小病不大治、大病有良医’。”



王露
互联网医疗平台 财务总监
原中国太保 互联网医院筹备组（预算部）资深经理



属地化就医 所问即所见

1. 线上专家视频问诊 ↗
2. 线下专家治疗、手术 →

沈坤炜

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上海瑞金医院乳腺疾病诊治中心主任、乳腺外科主任

沈坤炜是知名乳腺病专家，在业内素有治学严谨、仁心妙手之称，在医疗工作事业中更是富有情怀和担当，“作为一名医生，不仅要医治患者病痛，更重要的是心怀悲悯，真正理解患者的痛苦。”

2020年11月7日，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首次发布了“关爱女性”乳腺健康产品。作为专病产品的主要设计者之一，沈坤炜表示：“2020年，全球新发乳腺癌病例为226万，死亡病例为69万；中国新发乳腺癌病例为41.64万，死亡病例为11.72万。乳腺癌正在取代肺癌成为全球第一大癌症，而当前预防乳腺病的主要手段是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后的规范化治疗可改善病症，大幅提高生存率。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的乳腺专病产品，将依托上海瑞金医院专家团队的力量，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创建乳腺疾病诊疗新模式，通过智能辅助决策支持下的多学科临床诊断和基于智慧人机对话的病房管理，实现乳腺疾病智慧分诊和智慧化全程管理。未来，通过这款产品，能够在实现规范化诊疗的同时，又能达到让患者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的效果。”

在沈坤炜看来，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优质医疗资源难以平衡，不同地区的病人无法享受同等的规范化筛查与治疗，而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的诞生将改变这一现状。

“以乳腺癌为例，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的治疗和随访，而通过线上的问诊、交流，可以大大减少患者因反复往返医院而造成的时间与经济的浪费，也可平衡偏远区域与大城市之间的医疗资源；同时，通过专业的互联网医院向大众普及医疗知识，能够有效减少网络环境中各种不正确的信息对患者的误导。”

“中国太保基于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互联网医院的举措，延伸了医疗服务的可及空间，提升了信息传导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满足了大众对高水平、同质化、便捷医疗的需求，也体现了医疗健康行业为促进全民健康而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中国太保互联网医疗平台的线上“医疗+药品+保险”通路，可以从更大程度和广度上解决患者的药物可及性问题，是帮助患者解决经济压力需求的一体化方案。未来，医保不能覆盖的新型治疗手段、特种药物以及较高要求的医疗软、硬件需求，可以通过商业保险直接支付，大大缓解了患者经济压力。随着大众对医疗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商业保险在医疗支付中会愈发重要，互联网医院的价值也更显著。

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所开发的乳腺专病产品，打通了商业保险与互联网医疗相结合的路径，未来，也将为更多互联网专病产品的构建提供有效的示范。中国太保互联网医疗平台将持续丰富、完善互联网专病产品体系，不断发挥商保支付整合、客户资源和机构渠道的优势，破解患者、医院、医生、保险公司等各方痛点，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一站式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4

2020年，是中国太保养老产业首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经过3年的不断努力，“太保家园”布局取得了重大进展，成都、大理、杭州、厦门、南京、上海东滩等6个养老社区项目以及妙健康、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等2个医养结合项目纷纷落地，颐养、康养、乐养“三位一体、全龄覆盖”的产品体系逐步建立。截至2020年末，累计已开工51万平方米，在建3900套养老公寓、6300张床位。总储备床位达到了1.1万张，居保险行业第二。

“做布局，打基础”的战略任务已圆满完成，太保养老投资正以“打造大养老生态”为纲领，继续推进“太保家园”全国布局的补点，不断完善服务内容，加速构建中国太保养老服务核心竞争优势，为筑起头部企业“服务+产品”护城河添砖加瓦。

作为投资开发团队的一名资深骨干，孙慧始终奔赴在推动项目落地的第一线，2018年，勇挑“太保家园”首个项目落地突破的重担；2020年，疫情解封后不久，多次奔赴武汉进行“太保家园”养老社区的选址和商谈。

“按照新的规划，未来三年‘太保家园’将继续积极推进全国布局的补点，落地6-7个颐养、康养、乐养高端养老社区项目。”对于即将面临的挑战，孙慧信心十足，“在项目落地的基础上，我们还将创新服务供给，打造以‘太保家园’为主体、多元化老年服务为补充的一站式养老生态体系。”

发挥后发优势，博采众家之长，将“太保家园”打造成“中国养老社区的2.0”，是太保养老投资对自我的要求。为此，太保养老投资一方面通过EPC模式加强工期、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另一方面注重硬件的具体指标，注重更绿色、更智慧、更人文的建设标准，并派出精兵强将驻守项目工地一线。

罗坤是工程管理部的现场管理高级经理，从2019年起便常驻“太保家园”成都项目工程建设的第一线。

“刚刚过去的这一年，我们既要克服疫情的影响，保证工期，又要坚持对于安全、质量、防疫等诸多环节的高标准要求”，在团队通力协作下，成都项目开工仅一年就达成了主体结构全面封顶的节点，并在2020年底顺利交付“太保家园”的首家体验馆。



太保养老投资 投资建设团队

目前，成都、大理、杭州、上海东滩、上海普陀、厦门的6个项目均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在产品形态、功能设置、建筑设计、公共配套、室内装饰等方面按统一标准保证社区品质的同时，“太保家园”还因地制宜，在外部及景观上体现不同地域的民俗文化和风貌特色，将文化融入项目设计、建设与管理。

“在成都，我们将‘上林下城’的设计与当地风貌有机融合，这个集生态和人文于一体的设计方案还获得了享有美国建筑界‘奥斯卡奖’美誉的‘金砖奖’；在大理，我们的国际乐养社区主打‘度假+健康+养生’理念，让大理的‘风花雪月’成为长者老有所期、老有所依的‘家’；在杭州，作为首个服务长三角地区的CCRC项目，我们坐拥‘天然氧吧’，勾勒出临安传统文化的精致生活场景，一步一景，移步易景，

处处皆风景；在厦门，我们突出生态、健康、旅居、侨乡四大特色，打造富有闽南文化特色的滨海型高端颐养社区；在上海，东滩项目位居‘长寿之岛’，社区融合江南意境和现代设计，集度假、休闲、养老养生为一体，普陀项目栖居苏州河畔，于绿树流水环抱中营造现代康养花园，让长者安享‘老克勒’精致生活。”

随着工程建设全面开展，“颐养、乐养、康养”三位一体的全龄覆盖产品和服务体系，正逐步从理想变成现实。

“一边组建团队，一边同步进行体验馆的筹备开业，任务很重”，成都国际颐养社区总经理鲁岳带领着陆续到岗的成都社区运营团队与太保养老投资总部紧密衔接，筹备工作紧张而有序。体验馆的装修进度、设施设备的采购进场、参观动线和讲解词的确认、开业方案的调整完善、政府部门的要求落实……筹开节点的工作一项项地落实，体验馆揭幕活动如期举行，直到看到社区的首批意向入住客户收到了证书，鲁岳才松了一口气。

作为开业活动策划的负责人，王文烜精心策划了开业方案，“要让成都社区以最闪亮的方式展示在大家面前”。12月，距离开业仅4天，成都再次爆发疫情，这让所有团队成员以及许多有认购意向的客户顿感遗憾。王文烜和伙伴们重新策划方案，短短2天，便将原定线下举行的仪式改为了云上揭幕的方式，“仅开业当天，在线观看人数就超过了10万人，通过这种方式，也让更多有兴趣的客户和营销员了解了成都国际颐养社区。”

作为未来第一个开业的养老社区，成都国际颐养社区备受关注。在硬件方面，太保养老投资与世界一流的设计、建设、管理团队合作，应用绿色建筑、智慧养老等方面的最新技术成果；在软件方面，在提供精细化的基础服务之上，社区设计了动静结合、丰富多彩的各项文娱活动。其中，在长者最为关注的健康管理方面，更是极尽心思。社区内设健康管理中心，拥有一支来自内科、中医科、康复科等多个专业、经验丰富的医疗队伍，为长者提供慢病管理和健康风险干预。同时，积极开拓成都医学城内的三甲医院绿通服务，实现双向转诊。社区正式对外运营后，将定期安排班车往返医学城内的三甲医院，保证长者的日常问诊需求。未来，还将依托中国太保和上海瑞金医院合作建立的广慈互联网医院，为社区长者提供远程咨询和专家诊疗服务。

“2021年的国庆，我们的社区就将投入正式运营。我们将用最好的一切，来迎接800户长者的入住。”



“太保家园”成都国际颐养社区筹开工作组



吕一琳

42岁 现居上海
资深理财规划师

太保家园积极打造的颐养、乐养、康养三位一体养老服务全龄覆盖产品体系，能为长者提供舒适的养老环境、专业的康护服务、丰富的老年活动，让长者在得到周全照护的同时，享受优雅生活，体验快乐社交，感受“优雅老去”的完美体验。基于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中国太保推出“保险产品+养老社区+专业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这一模式同时解决了有养老需求的客户在支付端和供给端的问题，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反映和强烈呼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发放养老社区入住资格函已超过10,000份，对应总应交保费超过了220亿元。

作为理财规划师，吕一琳为很多客户做过个人理财方案，其中退休养老规划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此，她也早早就对自己的养老生活有了畅想，“首先得要环境好、服务好，然后能有合得来的邻居朋友们一起唱唱歌跳跳舞，隔段时间还能换个居住环境，时不时地去其他地方当个‘候鸟’”。在吕一琳看来，人到中年正是最合适规划退休生活的时候，

“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也想明白自己想过怎样的生活”。“太保家园”在上海的“一城双园三养”模式，正符合吕一琳对未来退休生活的规划。

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颐养中心和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建成后，两个社区将形成联动。“我想好了，等我退休了，可以三不五时地去崇明东滩来个短期居住，领略崇明生态岛的自然人文风情，享受星级酒店式的服务，充分把自己的身心都调理好！”

在“太保家园”的规划中，除了为刚刚退休的“低龄长者”提供服务，还有覆盖更为全面周到的设计：中龄自理长者可以在崇明东滩颐养中心长期居住，接受中西合璧、国际标准的养老照护服务，在“长寿之乡”颐养天年；高龄失能长者可以经过专属通道，转到普陀国际康养社区，接受医养结合的专业照护服务，从地域上也更为方便长者的亲属就近探视。

在“太保家园”，从55岁，到99岁+，每一位长者都能拥有全龄覆盖的高品质养老照护服务。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2020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02
公司发展历程	04
经营概览	06
董事长致辞	11

17

经营业绩

19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53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61

- 63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8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9 公司治理情况

117

其他信息

- 119 信息披露索引
-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127

-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透明度规则（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s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1.12(3)条，本公司董事分别确认就其所知以下两点：（1）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及（2）本报告公允地载列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及表现以及业务状况的回顾，以及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 三、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币1.2元（含税）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30周年特别股利进行现金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12,506,443,891.50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1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 CPIC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 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 潘峰

股东查询: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 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太保

A股代码: 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太保

H股代号: 02601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 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彭润国、张炯

会计师事务所(H股):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会计师事务所(GDR):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彭润国、张炯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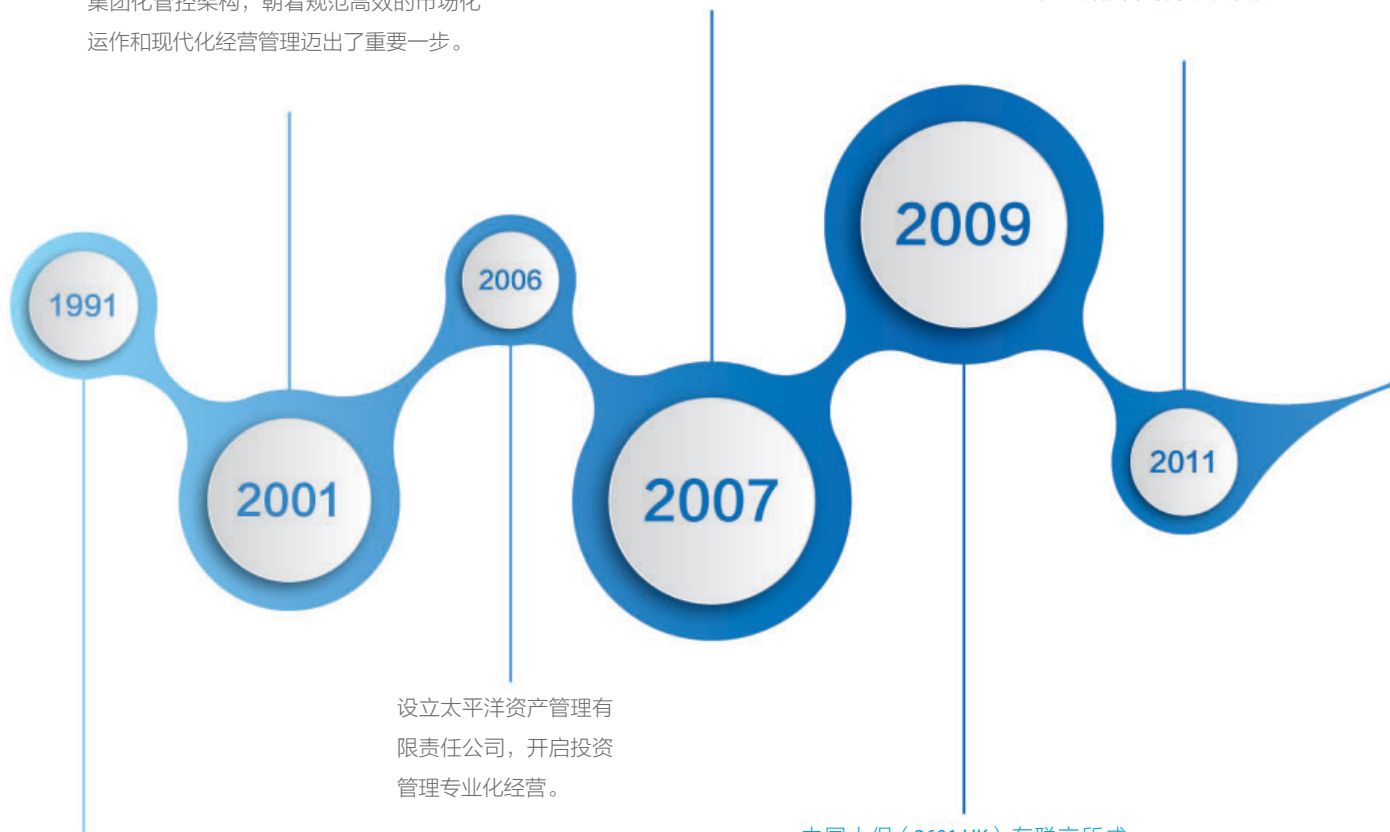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更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更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5%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公司发展历程

完成分业经营体制改革，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全资控股设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集团化管控架构，朝着规范高效的市场化运作和现代化经营管理迈出了重要一步。

中国太保（601601.SH）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初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确立“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为构建一流综合性保险集团夯实基础。

启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 1.0 战略，围绕“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三大目标，构筑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1991年5月13日，在上海成立，成为中国首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

设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启投资管理专业化经营。

中国太保（2601.HK）在联交所成功上市，进一步形成内资、外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加快了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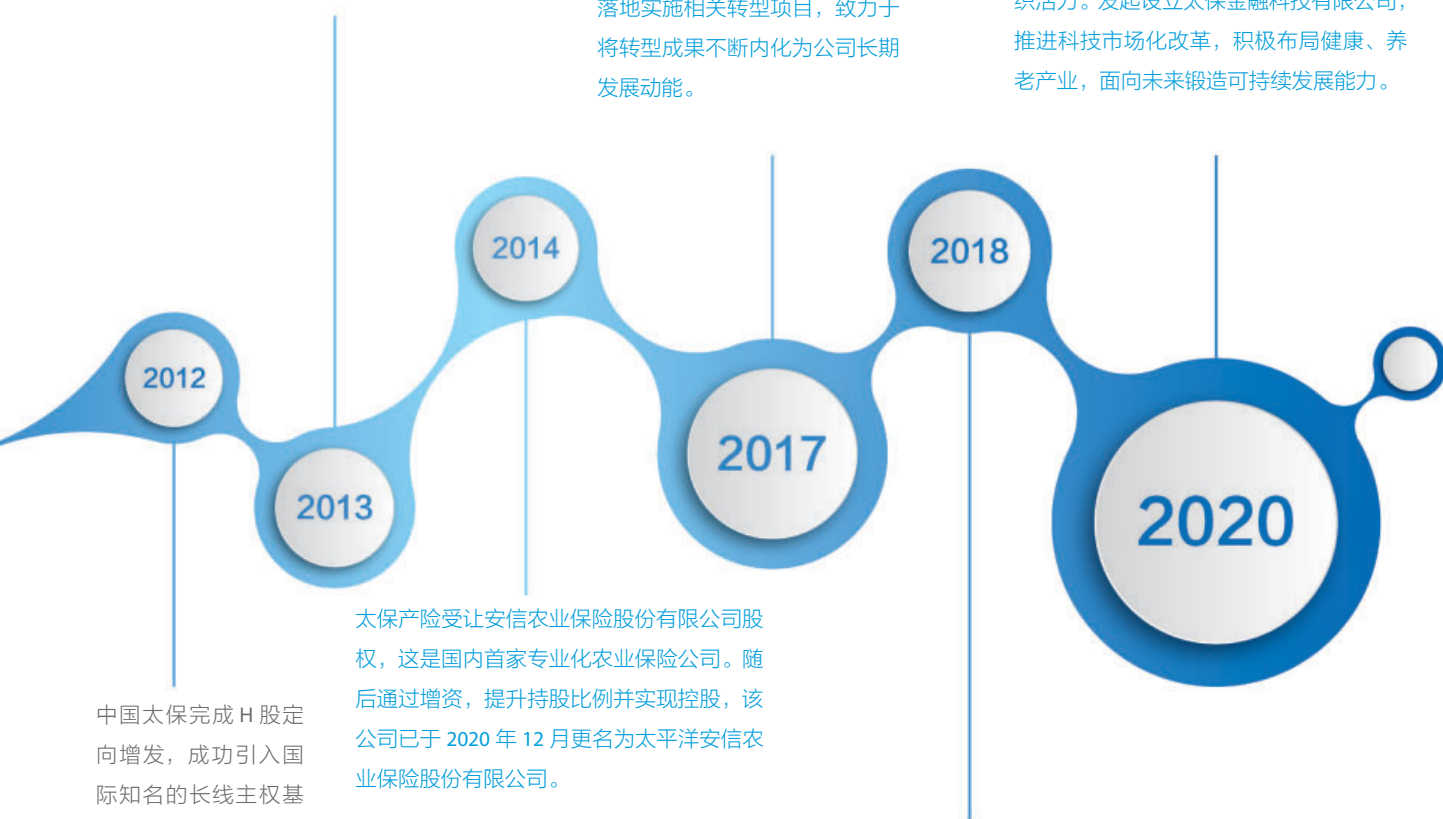
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股，在打造专业化养老金管理能力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太保产险西藏分公司正式开业，标志着中国太保全面完成在中国大陆各省级行政区域的机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深入城乡的强大服务网络。

升级实施转型 2.0 战略，确定“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转型目标，以及“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围绕核心业务、增长机会和组织健康等关键领域，落地实施相关转型项目，致力于将转型成果不断内化为公司长期发展动能。

中国太保（CPIC.LSE）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并登陆伦交所，成为国内首家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通过融资与融智，股权结构进一步迈向多元化，市场化、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

第九届董事会推动实施“长青计划”，建立人才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发起设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科技市场化改革，积极布局健康、养老产业，面向未来锻造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太保完成 H 股定向增发，成功引入国际知名的长线主权基金，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

太保产险受让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这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农业保险公司。随后通过增资，提升持股比例并实现控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启健康险专业化经营之路。随着中国太保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新变化，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为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多年积累，中国太保已实现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经营，围绕主链条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解决方案和财富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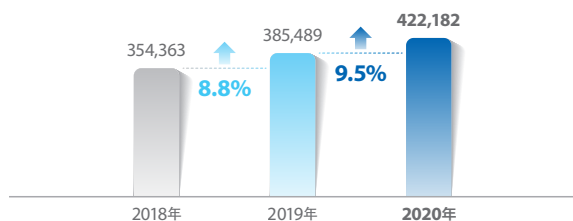
控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概览

集团整体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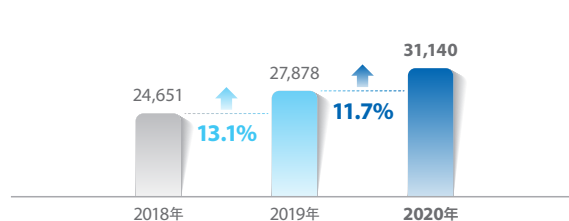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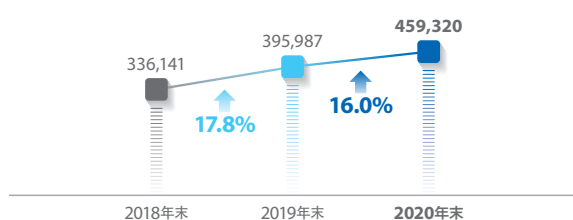
集团营运利润^{注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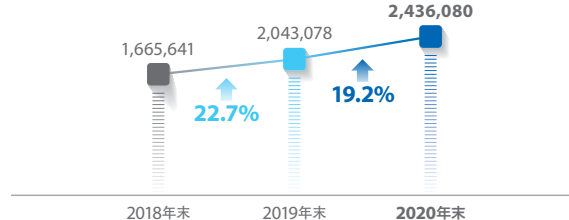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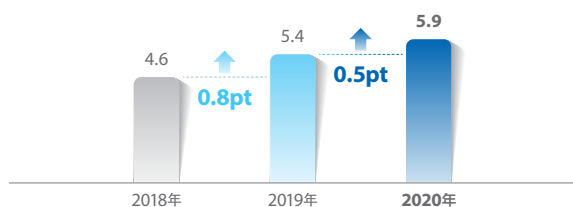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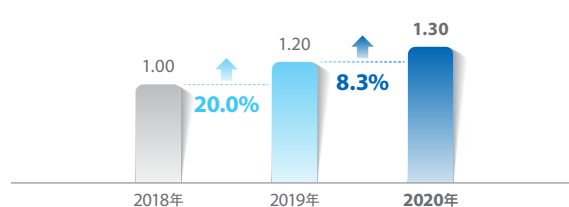
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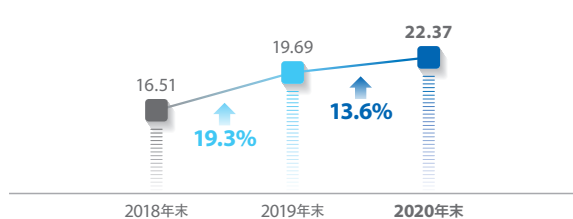
每股分红^{注3}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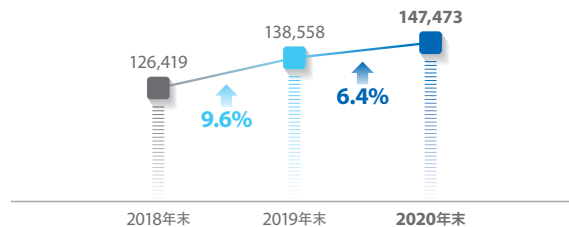
每股净资产^{注1}

单位：人民币元



集团客户数^{注4}

单位：千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3、2020年分红包括每股1.2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的30周年特别股利，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2020 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p>集团营业收入</p> <p>422,182 +9.5%</p> <p>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11,952 -0.3%</p> <p>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47,734 +11.1%</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p> <p>31,140 +11.7%</p>	<p>集团内含价值</p> <p>459,320 +16.0%</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4,584 -11.4%</p>	<p>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288% -7pt</p> <p>太保寿险 242%</p> <p>太保产险 276%</p>
<p>寿险新业务价值</p> <p>17,841 -27.5%</p> <p>寿险新业务价值率</p> <p>38.9% -4.4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p> <p>7.5% +0.2pt</p> <p>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p> <p>5.9% +0.5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p> <p>4.7% -0.2pt</p>	<p>集团客户数（千）</p> <p>147,473 +8,915</p>
<p>产险^{注1}综合成本率</p> <p>99.0% +0.6pt</p>		<p>全年现金股利分配^{注2}</p> <p>1.3元/股（含税）</p>

注：

1、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2、包括每股 1.2 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 0.1 元的 30 周年特别股利，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位列 2020 年公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93 位。凭借与时俱进的转型战略和不断做精做深的保险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持续获益于中国保险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专注

本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产业链条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形成了具有行业一流竞争力的保险专业经营能力。人身险板块专注保障本源，深化“产品+服务”模式，加快产品创新和多层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客户价值可持续增长；财产险板块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水平，加强业务品质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增速和承保盈利能力领先行业水平；建设并持续提升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强化负债成本约束内生机制，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专业投资能力领先行业且持续提升。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加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围绕复工复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专业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稳健

本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保险姓保”，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拥有专业卓越的董事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成功在伦交所发行 GDR，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构成更为多元化、国际化和专业化，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体系和决策能力奠定基础；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活力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锻造面向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科技治理架构，实施科技市场化改革，加快释放科技创新动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健康、养老等新业务板块，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健养生态圈，推进“产品+服务”新发展模式。实施“长青计划”，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建设创新型企业大学，以知识和智慧的传承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源头活水。

责任

本公司坚守对社会、客户及股东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树立以“责任、智慧、温度”为标签的太保服务品牌。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抗洪抢险等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彰显公司的责任担当。贯彻 ESG 发展理念，发力绿色金融，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助力绿色中国战略。开展品牌化公益活动，关爱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积极回馈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十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93 位，较上年提升 6 位
- 中国太保在 Brand Finance “2020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 排名中位列第 132 位、“2020 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 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品牌价值超 1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
- 中国太保连续 11 年获颁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责任典范奖”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五年同获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最高 A 级，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 “2020 中国保险服务创新峰会” 上同获 “年度金牌服务机构奖”
- 太保产险和太保产险内蒙古分公司凭借在保险扶贫领域的先行先试和突出成效，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荣誉称号
- 太保寿险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 “2020 中国金鼎奖” 评选中荣获 “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 荣誉称号
- 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中国资产管理 “金贝奖” 评选中分别荣获 “2020 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和 “2020 最佳养老金管理公司”
- 太平洋健康险荣获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颁发的 “2020 年维护消费者权益 -3.15 满意品牌”
- 太平洋安信农险的 “‘三农’ 金融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荣获由《人民日报》与《证券时报》颁发的 “2020 中国保险业方舟奖”

董事长致辞



锚定长期主义的基本信念

做保险业的长跑者

尊敬的股东朋友：

当我们回顾过去，2020年无疑将会以“极不平凡”的烙印被人们所铭记。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长承压，行业面临发展周期转换，这些都在考验企业经营者的定力和韧性。在各种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的形式下，过去一年，我们砥砺前行，始终向着正确的方向做正确的事，创造出属于中国太保的“不平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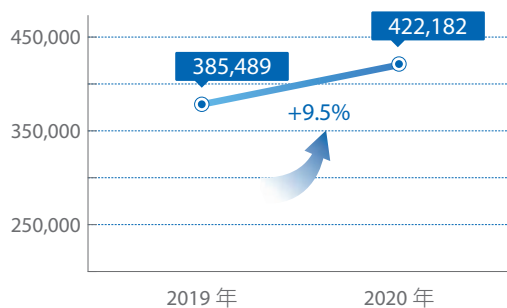
唯实唯干，我们在行动。董事会始终紧盯主要业绩指标，凝聚各方合力，聚焦主业、扎实经营。集团营业收入超过四千亿，营运利润、内含价值等关键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核心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寿险业务方面，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加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强化营销队伍绩优牵引，全面推进产品与健康、养老、财富管理的融合。产险业务方面，车险积极应对疫情和综改，续保成为增长核心动能；非车险聚焦支持复工复产，着力发展新兴业务，农险持续高速增长。在投资板块，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加快推进集团一体化的投资中台系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专业化能力，全年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我们始终重视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2020年这样充满巨大挑战的环境下，董事会建议按每股1.2元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30周年特别股利^注进行现金分配，合计分红水平达到50.9%。上市十几年来，中国太保年均分红率高达47.6%，我们一直在努力，让投资者得到实实在在的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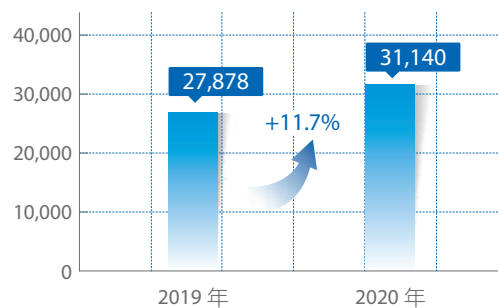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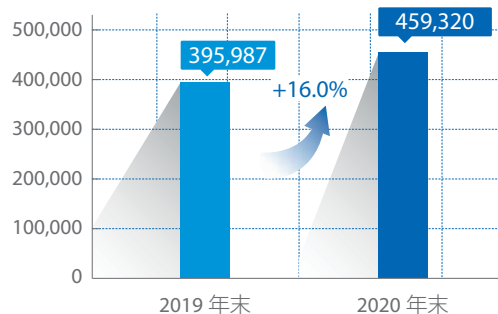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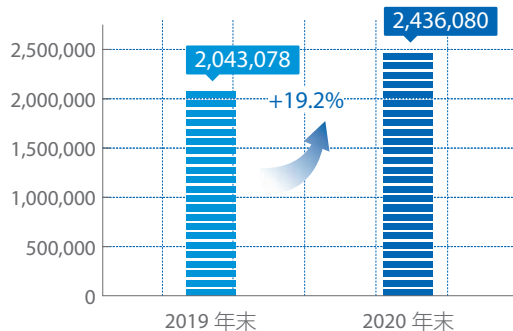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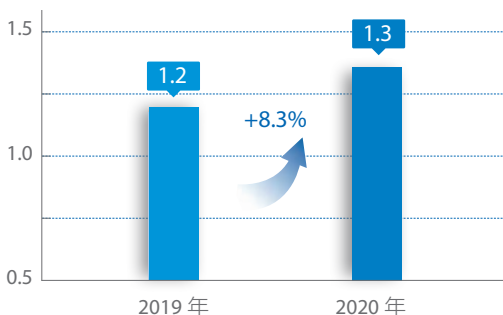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分红^注

(单位: 人民币元)



我们切实将企业经营融入社会发展进程和人民美好生活。面对疫情,充分发挥主业优势和协同精神,助力数千家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唯一指定保险供应商,连续护航三届进博会这一国家级盛事。签约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成为官方保险服务合作伙伴。11 万员工自发捐款,备受瞩目的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正式落成。全力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保险扶贫长效机制,提前 9 个月完成帮扶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云南大理永平县“两镇三村”脱贫摘帽目标,全司各类扶贫项目累计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762 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了总保额 3.08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为打

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太保力量”。我们一直脚踏实地,用“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托起国之所需、民之所向。

求新求变,我们在冲刺。围绕创新与变革,过去一年,我们办成几件大事。成功完成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发行并登陆伦交所,成为首家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战略牵引奠定基础。新一届董事会引入来自多个专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必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先进理念和前瞻视野,推动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向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迈进。

人才活力激发长期动力。在产、寿险子公司率先试点实施“长青计划”,进一步体现向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总体导向,同时引入递延和回溯机制,有激励、有约束,为形成人才聚集的长期良性循环提供坚实的机制保障。持续深化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多种形式,拓宽视野发现人才,着力打造科技驱动、内容聚合、开放共享的新一代企业互联网开放大学,帮助青年人才成长,激活组织活力,为太保事业薪火相传积蓄智能。

完成首期养老不动产百亿投资布局。我们已在成都、大理、杭州、上海、厦门、南京等 6 个城市落地 7 个建设项目,已开工养老社区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51 万平方米,在建床位 6,300 张,储备养老床位接近 11,000 张,“东西南北中”的养老产业全国版图正在形成,“颐养、乐养、康养”三位一体的全龄覆盖产品和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为形成太保家园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奠定牢固基础。“太保家园”客户入住资格函累计发放数量已超万份。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太保行动”。董事会审议通过大健康发展规划，明确定位、制定举措，对未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与布局形成方向性指引。在集团层面，成立大健康发展专业委员会，全面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地实施，探寻新增长极。在一些关键领域，我们已经迈出实质性步伐。牵手国内顶尖医疗资源瑞金医院，共同建设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致力于打造与保险业务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与红杉资本建立战略合作，依托市场化平台，发挥保险长期资金的优势，共同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医疗等大健康产业链的长期投资布局。

科技市场化再进一步。持续推进科技治理架构的优化工作，形成了“管、研、用”的总体治理框架，太保金科正式启动。与科技头部企业和高校建立科技战略合作，建成“太保-交大 AI 联合实验室”、“太保-复旦保险科技联合创新实验室”以及“太保-保交所保险金融区块链实验室”三个创新实验室。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入计划，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运营以及数据安全领域的专家，科学家团队初具雏形。

善做善成，我们在蓄力。过去一年，我们在实践中体会到了唯实、求新的力量。面对未来，新的力量正在我们这一代太保人手中积聚。

三十年前，中国太保作为中国最早的商业性保险公司之一崛起于黄浦江畔，以浩瀚的太平洋为寓意，与启蒙期的中国保险市场共同成长，向社会传递了保险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理念，并在持续不断的开拓进取中，形成了中国太保“专注、稳健、活力、责任”的鲜明发展特色。

下一个辉煌的三十年已经开启，作为保险业的长跑者，我们将锚定长期主义的基本信念，长期坚持对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变革为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的路径。

在刚刚召开的董事会上，围绕新发展理念，我们启动了相关顶层设计。董事会在原有基础上，改组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公司将对标国际国内优秀实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环节，从环境、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一定会给中国太保带来新的理念、新的氛围和新的基因，终将催生更多新的长期发展活力。

展望 2021，尽管面临着全球疫情尚未缓解、经济复苏仍不稳固等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依然满怀信心。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太保人，砥砺前行、迎难而上，用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各种不确定性。在业务策略方面，寿险要全力打造“长航”新引擎，进一步聚焦代理人队伍内质提升和产能升级，以服务增值和科技赋能打造新动能；产险要对标最优，持续提升承保盈利能力，巩固长期发展优势；投资板块要积极适应监管和行业变局，完善穿越周期的资产布局，提升投研和风控能力。同时，要继续聚焦关键，不断实现公司治理体制完善、人才组织革新、康养产业布局、科技市场化创新、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新突破。

而立之年再出发，乘风破浪正当时。三十岁的中国太保，正当韶华之年，既有穿越周期的沉淀和历练，也有属于年轻人的青春和朝气。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下一个辉煌的三十年，将从我们的手中启程！

注：2020 年分红包括每股 1.2 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 0.1 元的 30 周年特别股利，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9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21
内含价值	5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22,182	385,489	9.5	354,363
利润总额	29,238	27,966	4.5	28,008
净利润 ^注	24,584	27,741	(11.4)	18,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	24,569	22,915	7.2	1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8,063	111,795	(3.3)	89,44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771,004	1,528,333	15.9	1,335,959
股东权益 ^注	215,224	178,427	20.6	149,576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63	3.06	(14.1)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63	2.53	4.0	2.00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2.63	3.06	(14.1)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注1}	12.6	16.9	(4.3pt)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1}	12.5	14.0	(1.5pt)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11.55	12.34	(6.4)	9.8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1}	22.37	19.69	13.6	16.51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分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211	97,270	106,439	80,262
净利润 ^注	8,388	5,851	5,409	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8,394	5,769	5,427	4,979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1	23,664	14,590	26,18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1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合计	15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1,648,007	1,419,263
投资收益率(%) ^{注2}	5.9	5.4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203,848	204,340
已赚保费增长率(%)	(0.2)	3.3
赔付支出净额	55,934	55,011
退保率(%) ^{注3}	1.2	1.1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121,835	104,587
已赚保费增长率(%)	16.5	6.1
赔付支出净额	71,894	60,6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706	56,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72	37,026
综合成本率(%) ^{注4}	99.0	98.3
综合赔付率(%) ^{注5}	61.4	60.2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公司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45,257.34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31,673.64亿元，同比增长6.9%；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3,583.69亿元，同比增长4.4%。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878	14,872	40.4	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3	4,931	153.0	增加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28,045	(48.9)	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账款	8,180	5,340	53.2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定期存款	192,966	147,756	30.6	投资规模增长及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27,983	21,000	33.3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3,211	2,166	48.2	业务增长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796	72,347	36.6	业务增长
保费准备金	207	349	(40.7)	农险大灾准备金的使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	2,911	73.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34,180	20,813	64.2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等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22,340	12,949	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4,890	998	390.0	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4)	(11,913)	(52.3)	业务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	801	(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失)/收益	(1,428)	56	(2,650.0)	汇率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1	1,490	(31.5)	业务变动
分保费用	(1,336)	(455)	193.6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94)	(2,454)	79.1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3,886)	388	(1,101.5)	2019年税收政策变化对2018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经营业绩

2020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221.82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3,620.64亿元，同比增长4.2%。集团净利润^{注1}为245.84亿元，同比减少11.4%；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311.40亿元，同比增长11.7%。集团内含价值为4,593.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为2,019.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为178.41亿元，同比下降27.5%。新业务价值率38.9%，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为99.0%，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7.5%，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4,747万，较上年末增长891万。

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承压，营运利润和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长

- > 实现新业务价值 178.41 亿元，同比下降 27.5%。新业务价值率 38.9%，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注重发展质量，个人客户业务新业务价值率 54.9%；
- > 寿险营运利润 258.7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剩余边际余额 3,51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
- > 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119.52 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续期业务增速 5.5%。

财产险业务^{注4}持续保持承保盈利，业务增速领先行业

- > 综合成本率 99.0%，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费用率 37.5%，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综合赔付率 61.5%，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
- >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达 1,497.22 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9%，占比提升 5.2 个百分点，达 35.9%；
- > 车险客户黏度持续提升，推动增长动能转换；健康险、责任险、农险等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 94.42 亿元，同比增长 39.3%，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并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投资业绩表现良好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 78.3%，较上年末下降 2.1 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 18.8%，较上年末上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6} 占比 10.2%，较上年末上升 1.9 个百分点；
- > 持续延展资产久期，加强投资研究及战术资产配置流程建设，实现净值增长率 7.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 5.9%，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4.7%，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24,36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2%；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88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太平洋安信农险口径。
-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459,320	395,987	16.0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201,942	187,585	7.7
集团净资产 ^{注2}	215,224	178,427	20.6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7,841	24,597	(27.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38.9	43.3	(4.4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0	98.3	0.7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7.5	7.3	0.2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62,064	347,517	4.2
太保寿险	211,952	212,514	(0.3)
太保产险	147,734	132,979	11.1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147,473	138,558	6.4
客均保单件数(件)	2.09	1.95	7.2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749	790	(5.2)
太保寿险退保率(%)	1.2	1.1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5.9	5.4	0.5pt
净投资收益率(%)	4.7	4.9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88,073	623,815	26.3
其中：太保资产	253,227	194,766	30.0
长江养老	483,060	395,277	22.2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584	27,741	(11.4)
太保寿险	18,642	20,530	(9.2)
太保产险	5,209	5,910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2.63	3.06	(14.1)
每股净资产(元) ^{注2}	22.37	19.69	1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88	295	(7pt)
太保寿险	242	257	(15pt)
太保产险	276	293	(17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3

人身保险业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业务价值增长承压。太保寿险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经营模式，推动营销队伍升级，强化绩优牵引，搭建多层次客群服务生态体系。太平洋健康险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深化集团协同发展战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一、太保寿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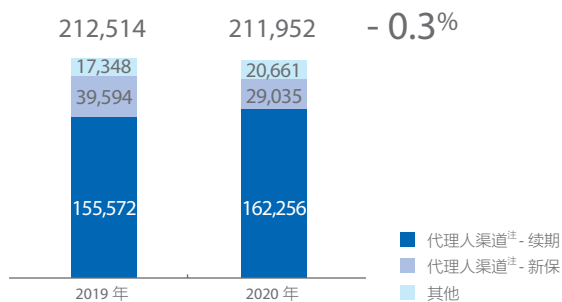
(一) 业务分析

2020年，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119.52亿元，同比下降0.3%；受新保业务负增长影响，实现新业务价值178.41亿元，同比下降27.5%；受个人业务新保占比下降影响，新业务价值率为38.9%，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注重发展质量，个人客户业务新业务价值率为54.9%。

下一步，太保寿险将秉持长期主义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转型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长航行动”，保持新业务价值稳定增长，保持市场地位稳固，推动渠道多元化发展，加快数字化能力和大康养生态建设，激发组织活力，激活人才队伍，坚守合规风险底线，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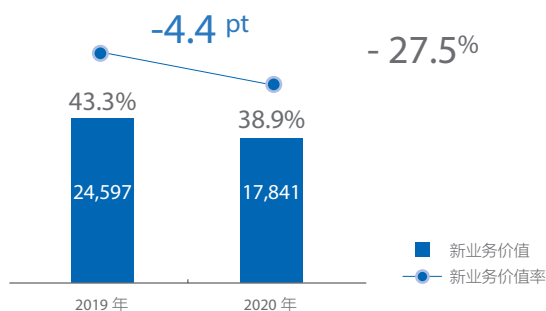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个人客户业务	201,992	204,521	(1.2)
代理人渠道	191,291	195,166	(2.0)
新保业务	29,035	39,594	(26.7)
其中：期缴	21,977	33,000	(33.4)
续期业务	162,256	155,572	4.3
其他渠道^注	10,701	9,355	14.4
团体客户业务	9,960	7,993	24.6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11,952	212,514	(0.3)

注：个人客户其他渠道包括银行、保险经纪业务、公司直销、电销、网销等渠道。

(1) 个人客户业务

2020 年，太保寿险个人客户业务收入 2,0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2%。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 290.35 亿元，同比减少 26.7%；续期业务收入 1,622.56 亿元，同比增长 4.3%。代理人渠道在总保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90.3%，同比降低 1.5 个百分点。

2020 年，代理人队伍月均举绩率 57.8%，同比下降 1.0pt，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3,259 元，同比下降 22.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传统的代理人线下展业、增员和基础管理模式受阻。太保寿险积极应对外部挑战，深入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经营模式，强化绩优牵引，大力推动营销队伍升级，搭建多层次客群服务生态体系，推进保险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财富管理相融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749	790	(5.2)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3,259	4,212	(22.6)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57.8	58.8	(1.0pt)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件）	1.58	1.51	4.6

(2) 团体客户业务

太保寿险围绕团体业务客户群体，通过业务与服务的创新实现费用与风险的管控，通过业务与效益的提升实现综合成本率的下降，持续推进团体业务高质量发展。2020 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99.60 亿元，同比增长 24.6%。太保寿险积极参与国家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政保业务覆盖大病保险、基本医保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与补充医保四大领域。2020 年全年，政保业务覆盖参保人数突破 1.25 亿，累计服务客户近 1,800 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 190 亿元；管理式医疗项目累计 43 个，覆盖全国 12 个省 35 个地市超 3,000 万参保人群。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坚持发展传统型和分红型业务。2020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958.64亿元，同比增长14.5%，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461.06亿元，同比增长5.0%；受费率市场化牵引和产品销售策略影响，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973.18亿元，同比下降12.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211,952	212,514	(0.3)
传统型保险	95,864	83,689	14.5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6,106	43,900	5.0
分红型保险	97,318	111,521	(12.7)
万能型保险	101	104	(2.9)
税延养老保险	75	7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8,594	17,125	8.6

2020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产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6,504	个人客户业务
2	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传统险	7,881	个人客户业务
3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7版)	分红险	6,703	个人客户业务
4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传统险	5,261	团体客户业务
5	聚宝盆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5,131	个人客户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1}	85.7	90.3	(4.6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85.1	89.2	(4.1pt)

注：

1、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受产品结构、队伍留存等变化因素影响，叠加疫情冲击，太保寿险保单继续率有所下降，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继续率85.7%，25个月保单继续率85.1%。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211,952	212,514	(0.3)
河南	24,118	24,702	(2.4)
江苏	21,301	21,649	(1.6)
山东	17,616	17,509	0.6
浙江	14,953	15,365	(2.7)
河北	13,087	13,318	(1.7)
广东	11,759	12,212	(3.7)
湖北	8,971	9,170	(2.2)
黑龙江	8,962	9,001	(0.4)
山西	8,500	9,026	(5.8)
四川	6,855	7,034	(2.5)
小计	136,122	138,986	(2.1)
其他地区	75,830	73,528	3.1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已赚保费	203,848	204,340	(0.2)
投资收益 ^{注1}	75,548	59,876	26.2
汇兑损益	(89)	17	(623.5)
其他业务收入	2,283	2,330	(2.0)
资产处置收益	4	13	(69.2)
其他收益	45	30	50.0
营业收入	281,639	266,606	5.6
退保金	(14,421)	(11,089)	30.0
赔付支出	(59,577)	(57,769)	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44	2,758	3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2,775)	(118,988)	1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59)	(28,886)	(26.1)
业务及管理费	(15,037)	(14,938)	0.7
其他支出 ^{注2}	(21,743)	(18,318)	18.7
营业支出	(261,268)	(247,230)	5.7
营业利润	20,371	19,376	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	(93)	(22.6)
所得税	(1,657)	1,247	(232.9)
净利润	18,642	20,530	(9.2)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755.48 亿元，同比增加 26.2%。主要是由于证券买卖收益以及债券利息收入增加。

赔付支出。全年为 595.77 亿元，同比增加 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9,577	57,769	3.1
传统型保险	15,627	18,846	(17.1)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7,902	7,408	6.7
分红型保险	34,071	30,404	12.1
万能型保险	60	73	(17.8)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819	8,446	16.3
赔付支出	59,577	57,769	3.1
赔款支出	9,819	8,446	16.3
满期及生存给付	24,745	22,660	9.2
年金给付	14,530	16,676	(12.9)
死伤医疗给付	10,483	9,987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213.59 亿元，同比下降 26.1%，主要是因为新保业务同比下降，其中长期健康险和分红险业务佣金降幅较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59	28,886	(26.1)
传统型保险	15,843	20,462	(22.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8,353	13,507	(38.2)
分红型保险	3,054	5,757	(47.0)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462	2,667	(7.7)

所得税。2020 年为 16.57 亿元，主要受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比例的政策影响，2018 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在 2019 年进行调整，故 2019 年同期数较低，因此同比大幅增长。剔除上述因素，2020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 24.1%。

综合上述原因，2020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86.42 亿元，同比降低 9.2%。

二、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险一方面积极发挥在健康保障和健康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疫情期间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保障和服务，彰显抗“疫”担当，体现“太保服务”品牌特色；另一方面抓住集团大健康发展规划赋予的新机遇，在保持业务较快增长的同时，专注技术创新和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寻求专业健康险公司的转型发展新路。2020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68.18 亿元，同比增长 44.5%，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

公司紧紧抓住健康险市场发展的窗口期，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响应保险供给侧改革要求，打造差异化健康险特色，支持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持续完善健康险产品体系，深化“健康保险+健康服务”的常态化运作机制，提供全周期服务助力黏客，协同赋能产寿险业务发展及优化客户体验，推动寿险合作业务增速达到 34.0%，产险合作业务增速达 106.0%；同时，公司不断推动医疗大数据定价的产品创新，助力撬动“百亿级”蓝海市场，在针对单病种和带病体的健康险产品上积极尝试并取得一定突破。在营运风控方面，公司持续运用数据和科技的力量，在智能核保、医疗数据交互、自动理赔、自助保全等领域攻坚克难，持续开展科技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在健康管理方面，公司深化医疗健康资源合作，不断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提升健康服务运营能力，拓展专业医疗合作网络，实现对全集团的服务供给。

4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车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建设，续保动能进一步增强，坚持业务品质管控，综合成本率保持稳定；非车险聚焦支持复工复产，新兴领域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占比持续提升。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太平洋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面临新冠疫情和车险综改等挑战，太保产险聚力防疫抗疫、全方位支持复工复产，加强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加大科技赋能力度，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2020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77.34亿元，同比增长11.1%；综合成本率99.0%，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1.4%，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7.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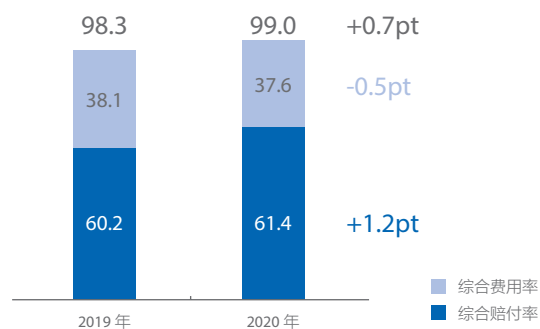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47,734	132,979	11.1
机动车辆险	95,670	93,218	2.6
交强险	23,906	21,938	9.0
商业险	71,764	71,280	0.7
非机动车辆险	52,064	39,761	30.9
健康险	8,886	5,146	72.7
责任险	8,784	6,097	44.1
农业险	8,649	5,975	44.8
保证险	6,682	5,616	19.0
其他	19,063	16,927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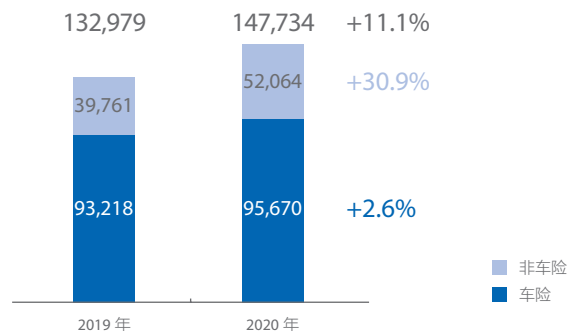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2020年,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956.70亿元,同比增长2.6%;综合成本率为97.9%,同比持平,其中综合赔付率60.5%,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7.4%,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主动应对车险综合改革、新冠疫情、新车销量放缓等外部环境变化,以车险综合改革为战略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加强风险筛选能力,不断深化客户经营,全面推进线上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业务品质保持稳定,商业车险续保率持续提升。

下一步,公司将围绕客户经营和平台运营两大主线,紧抓客户、融合、科技三大关键,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优化业务品质,深化客户经营,强化创新赋能,精益理赔运营。

(2) 非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积极应对疫情挑战,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全面支持国家“六保”、“六稳”政策,助力社会民生治理,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布局,持续加强风险管控,2020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520.64亿元,同比增长30.9%;综合成本率101.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主要险种中,健康险、责任险、农业险等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意外险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健康险业务积极把握个人消费升级和政策性红利,丰富个人人类健康险产品的供给,逐步扩大政策性健康险业务的开办区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扶贫健康保险的快速发展。2020年公司健康险业务收入88.86亿,同比增长72.7%。

责任险业务聚焦改善民生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首台套、新材料等责任险的快速发展。2020年公司责任险业务收入87.84亿,同比增长44.1%。

农险业务克服疫情影响,抢抓高质量发展政策新机遇,借力新平台,创新再出发,对标一流、看齐先进,通过区域、险种、客户、管理等策略的持续完善,实现农业保险有效益、可持续、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2020年公司农业保险业务收入86.49亿元,同比增长44.8%。

保证险业务坚持“价值经营,融合发展,规范稳健”的总方针,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稳定发展。其中个人类业务占保证险业务总量的90%以上,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建设,依托科技创新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业务品质保持稳定,实现良好增长;法人业务聚焦保证金替代类业务,经营风险整体

可控。2020年,公司保证险业务收入66.82亿元,同比增长19.0%;综合成本率98.1%,实现承保盈利。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创新产品供给、优化服务配套,聚焦新兴领域业务发展,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全面加强客户经营能力;同时,持续推进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应用,进一步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全面推动非车险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95,670	36,225,463	56,071	63,417	1,849	97.9
健康险	8,886	180,940,237	5,222	4,490	(944)	113.8
责任险	8,784	67,996,791	3,780	6,784	(61)	101.1
农业险	8,649	307,341	6,264	2,916	7	99.9
保证险	6,682	147,899	2,248	9,120	80	98.1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高度重视国家区域发展的战略机遇,因地施策,实现差异化竞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47,734	132,979	11.1
广东	17,539	15,540	12.9
江苏	15,940	14,348	11.1
浙江	13,764	12,992	5.9
上海	10,945	10,067	8.7
山东	8,313	7,449	11.6
北京	6,928	6,811	1.7
河北	5,505	4,734	16.3
河南	5,306	4,578	15.9
湖南	5,303	4,650	14.0
湖北	5,236	4,832	8.4
小计	94,779	86,001	10.2
其他地区	52,955	46,978	12.7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21,835	104,587	16.5
投资收益 ^{注1}	6,834	5,631	21.4
汇兑损益	(249)	44	(665.9)
其他业务收入	225	314	(28.3)
资产处置收益	2	1	100.0
其他收益	31	30	3.3
营业收入	128,678	110,607	16.3
赔付支出	(81,908)	(69,432)	1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14	8,799	1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010)	(2,392)	2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5	87	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7)	(18,064)	1.2
业务及管理费	(33,689)	(26,876)	25.3
其他支出 ^{注2}	5,004	3,401	47.1
营业支出	(121,761)	(104,477)	16.5
营业利润	6,917	6,130	1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	(5)	480.0
所得税	(1,679)	(215)	680.9
净利润	5,209	5,910	(11.9)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20 年为 68.34 亿元，同比增长 21.4%，主要因为证券买卖收益增加。

赔付支出。2020 年为 819.08 亿元，同比增长 18.0%，主要因为业务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81,908	69,432	18.0
机动车辆险	56,071	51,095	9.7
非机动车辆险	25,837	18,337	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20 年为 182.77 亿元，同比上升 1.2%。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4%，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主要受车险手续费率下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7	18,064	1.2
机动车辆险	12,384	13,235	(6.4)
非机动车辆险	5,893	4,829	22.0

业务及管理费。2020 年为 336.89 亿元，同比增长 25.3%。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8%，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主要受科技和客户服务投入增加及保险保障基金调整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同时受去年同期所得税税前抵扣政策调整的影响，2020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52.09 亿元，同比减少 11.9%。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0 年，太平洋安信农险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以创新转型为驱动，以深度融合为动能，以科技赋能为牵引，持续打造专业化农业保险经营服务品牌。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4.73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农险 9.25 亿元，同比增长 0.5%。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至 96.5%。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提升 45.2%。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5.45 亿元，净资产 5.14 亿元，2020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24 亿元，综合成本率 105.4%，净利润 0.06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以优异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支持保险主业。在战略资产配置引领下，坚持延展资产久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战术资产配置，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4,36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2%，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16,480.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第三方管理资产 7,88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2020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达到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4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2,436,080	2,043,078	19.2
集团投资资产	1,648,007	1,419,263	16.1
第三方管理资产	788,073	623,815	26.3
其中：太保资产	253,227	194,766	30.0
长江养老	483,060	395,277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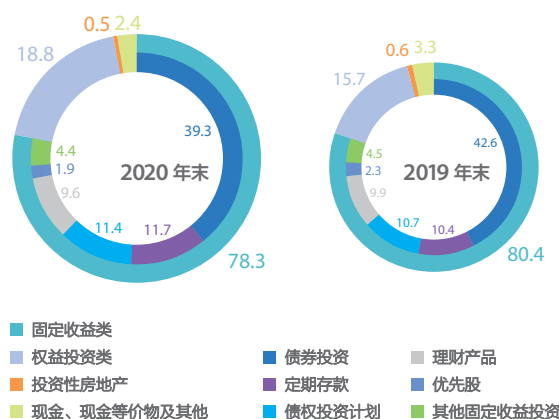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挑战下，中国全年 GDP 增速为 2.3%，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从资本市场表现来看，市场利率受疫情影响年初经历了快速下行，但随着疫情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市场利率逐步回升至年初水平；权益市场在年初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后快速反弹，下半年持续震荡上行，其中科创板和创业板涨幅领先。

本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引领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资产投资收益持续稳定超越负债成本。在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中枢下行的背景下，加强长久期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战略配置，延展资产久期。考虑到固收市场面临较大信用风险，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承担持续保持谨慎态度，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和防范信用风险。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本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不动产及基础设施，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等基础性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充分分散；固收资产投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合计）	1,648,007	100.0	-	16.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290,629	78.3	(2.1)	13.0
- 债券投资	648,475	39.3	(3.3)	7.2
- 定期存款	192,966	11.7	1.3	30.6
- 债权投资计划	187,443	11.4	0.7	23.8
- 理财产品 ^{注1}	157,751	9.6	(0.3)	11.6
- 优先股	32,000	1.9	(0.4)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71,994	4.4	(0.1)	12.3
权益投资类	310,249	18.8	3.1	39.7
- 权益型基金	40,953	2.5	0.6	55.1
- 债券型基金	19,138	1.2	(0.1)	5.3
- 股票	127,286	7.7	1.3	40.5
- 理财产品 ^{注1}	1,446	0.1	-	98.4
- 优先股	13,131	0.8	(0.2)	(3.6)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08,295	6.5	1.5	49.2
投资性房地产	7,866	0.5	(0.1)	(5.0)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39,263	2.4	(0.9)	(16.6)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4}	12,613	0.7	0.4	1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58	36.2	0.1	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360	20.0	(0.8)	11.6
长期股权投资	24,443	1.5	0.1	19.6
贷款及其他 ^{注5}	685,433	41.6	0.2	16.8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39.3%，较上年末减少3.3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17.5%，较上年末增长1.3个百分点，平均久期为16.4年，较上年末增加1.2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占比达99.8%，其中，AAA级占比达93.1%。本公司拥有并持续提升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覆盖了投资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环节。公司积极构建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分析人员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和市场环境、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的判断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检视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很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投资资产的18.8%，较上年末上升3.1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10.2%，较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本公司在市场策略研究支持下，严格遵循纪律性的战术配置流程，积极把握权益市场战术机遇，加大了权益资产的配置，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支持保险主业。

本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达3,564.22亿元，占投资资产的21.6%，较上年末上升0.7个百分点。本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和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非银金融、交通运输、不动产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99.0%，其中AAA级占比达94.9%，AA+级及以上占比达99.9%。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54.6%，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2020年无新增信用违约事件，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37.2	5.3	7.1	5.4
不动产	18.4	5.3	6.4	4.6
非银金融	17.8	4.9	5.1	3.7
交通运输	12.8	5.4	9.2	6.5
能源、制造业	7.2	5.4	6.3	3.9
其他	6.6	5.9	8.0	5.6
总计	100.0	5.3	6.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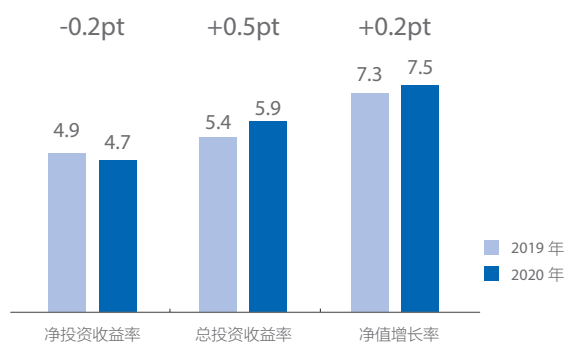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投资目的分

依投资目的，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上市股权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基金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债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贷款及其他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债权投资计划、定期存款的投资。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0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671.59亿元，同比增长9.6%，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4.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839.97亿元，同比增长25.4%，主要原因是证券买卖收益以及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长；总投资收益率5.9%，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7.5%，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59,624	54,857	8.7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6,790	5,664	19.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45	754	(1.2)
净投资收益	67,159	61,275	9.6
证券买卖收益	19,462	6,174	2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	801	(89.9)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242)	(2,339)	81.4
其他收益 ^{注1}	1,537	1,067	44.0
总投资收益	83,997	66,978	25.4
净投资收益率(%) ^{注2}	4.7	4.9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5.9	5.4	0.5pt
净值增长率(%) ^{注2、3}	7.5	7.3	0.2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9	5.4	0.5pt
固定收益类 ^注	4.9	5.1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	10.1	6.3	3.8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9.6	9.3	0.3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1.3	1.7	(0.4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

面对突发性新冠疫情和后续重大经济冲击的挑战，太保资产坚守风险底线，通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达到 2,53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0%。

另类投资业务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需求，全面挖掘“大项目、大合作”的机会。重点拓展大型央企、省属重点国企和经济中心城市重点企业等优质客户，投资方向包括基建、核电、轨道交通和高科技产业园区等领域，投资区域覆盖长三角、粤港澳等重要区域。通过江苏交控债权投资计划、中国南方电网债权投资计划和中国电建债权投资计划等项目，助力长三角一体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落实金融服务疫区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工作要求，以最快速度与湖北地区项目合作方取得联系，积极满足疫情时期合作方的经营需要。2020 年，太保资产注册另类投资产品 33 个，注册金额总计 968.25 亿元，同比增长 98.6%，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品牌逐步成型，成功推出一批具有保险资管特色的产品。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化、产品化、体系化”的发展方向，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将在服务保险主业过程中形成的投资能力和策略方面的优势，转化为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业务的发展动能。梳理产品定位，发挥差异化优势，公司发行的“固收+”、流动性管理、大类资产配置等多类产品获得机构客户认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 1,913.22 亿元，同比增长 49.4%。

（二）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以转型 2.0 战略目标和愿景为引领，紧跟国家战略，做实太保服务，做精养老金主业，持续夯实受托、投研两大核心能力，以组织改革与机制创新激发人才活力，以前瞻思维与数字基因布局金融科技，着力构建符合养老金管理特点的一体化风控体系，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定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430.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8%；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 4,83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

基本实现养老金业务的全国化布局。第一支柱方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规模和收益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第二支柱方面，职业年金业务已经服务中央及省级项目 32 个，当年管理业绩位居行业前列；持续深耕企业年金市场，在全国范围内中标多单大型企业年金计划；继续保持团体养老保障业务行业领先，落地首单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管理及激励基金式员工持股计划，创新性地以团体养老保障产品支持企业薪酬管理及激励机制改革。第三支柱方面，持续助力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实现良好投资业绩；遵循监管导向，推动另类业务的创新转型，全年另类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 731 亿元，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募集 1,500 亿元资金直接服务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6

客户经营

转型 2.0 实施以来，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充分发挥保险业务全牌照和资产管理、健康养老投资等布局优势，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的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综合定制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推动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

一、个人客户经营

公司践行客户经营理念，一站式满足客户全面的保险产品需求，向客户提供有温度的“太保服务”，近年来服务个人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太保寿险 30 万元以上重疾保额客户数 473 万人，较年初增长 17.1%；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达 1,715 万人，较年初大幅增长 31.9%。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保寿险 30 万元以上重疾保额客户数（万人）	473	404	299	174
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万人）	1,715	1,300	968	603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构建个人客户协同作业中台，在确保客户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进账户通、数据通，实现产品融合、服务融合和工具融合，深耕个人客户综合经营。深入洞见客户差异化需求，实施细分客群的个性化产品服务推荐，客均保单件数和持有两张保单客户数稳步提升，客户黏度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集团个人客户客均保单数达 2.09 件，较年初增长 7.2%；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3,166 万，较年初增长 23.3%。

充分发挥保险业务全牌照优势，建立健全集团内跨板块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协同生态进一步丰富。升级一站式个人客户综合经营工作台，为寿险营销员提供跨子公司多产品线的销售和全流程客户服务工具，赋能队伍线上化综合经营。依托大数据技术，公司建立协同客户标签体系，实现精准客群选择、精准队伍分配。近年来，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1,024 万，较年初增长 22.5%。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个人客户客均保单件数（件） ^{注 1}	2.09	1.95	1.83	1.73	1.64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注 2}	3,166	2,568	2,026	1,581	1,391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注 2}	1,024	836	561	348	232

注：

1、客户数按有效保单投保人口径统计。

2、客户数按有效一年期及以上保单投保人口径统计。

公司持续深化“产品+服务”模式，加快产品创新和多层次服务体系的建设。依托“大健康、大养老”布局，“太保家园”专业化养老服务社区助力寿险高端客户的作用逐步显现，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线上化健康服务需求激增，深化健康基础服务体系，“太保蓝本”健康管理服务覆盖近 1,300 万客户，“视频医生”服务配置 200 万客户。公司不断丰富“车生活”服务生态，助力寿险营销员为车险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2020 年配置车主关怀服务 205 万人次。

公司坚持倾听客户声音，从客户视角深化服务创新、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自引入国际领先的客户体验评估工具 NPS（客户净推荐值）以来，逐步建立客户体验闭环管理机制，洞察体验痛点，推动实施改善，提高服务品质。公司建设客户体验 NPS 数字化监测平台，实时获取关键业务旅程服务交互后的客户体验，2020 年共聆听 147 万条客户心声，为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和产品服务提供即时有效的数据信息。

基于对客户体验的洞察，公司重点加强线上服务能力和效率，实现服务申请更便捷、服务响应更快速、服务过程更透明。太保产险智能定损工具“太 AI”实现秒级定损、分级赔付，将车险小额案件的赔付时效降低至 2 分钟。太保寿险重点研发推广投保、理赔、保全等客户旅程智能化服务新模式，实现客户线上全流程投保与医疗数据直联“闪赔”，件均时效达 2.6 小时。

二、团体客户经营

公司以“一个太保、一揽子服务”为宗旨，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全力推动协同开发，在集团范围内共享团体客户资源，集合产品、服务、技术等要素，深化组织推动、管理创新以及系统运营，打造围绕团体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实施战略客户、重要团体客户分层经营。对战略客户，由集团牵头各子公司共同进行深度开发；对重要团体客户，推行市场化机制下的跨子公司协同开发。

集团层面建立起包括中央部委、省市政府、央企、国企、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城商行、全国 500 强、行业龙头、地方头部企业等在内的重大客户集。2020 年末，与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合作伙伴 103 家，较上年末增长 33.8%；省市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战略合作签约率 75%，较上年末提升 11.2 个百分点。

基于良好的团体客户综合经营，近年来公司在农险、大病医保、长期护理保险、职业年金等传统领域的优势不断扩大，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保险等新兴领域不断深耕。同时，公司不断探索通过团体客户入口为其员工及家庭提供保险保障的路径。以后疫情时期健康保障需求激增为契机，从以产品为主向服务先行转变，面向重要客户量身打造企业员工健康关爱服务手册，为多家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化健康服务。

7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一、ESG 理念与管理

（一）ESG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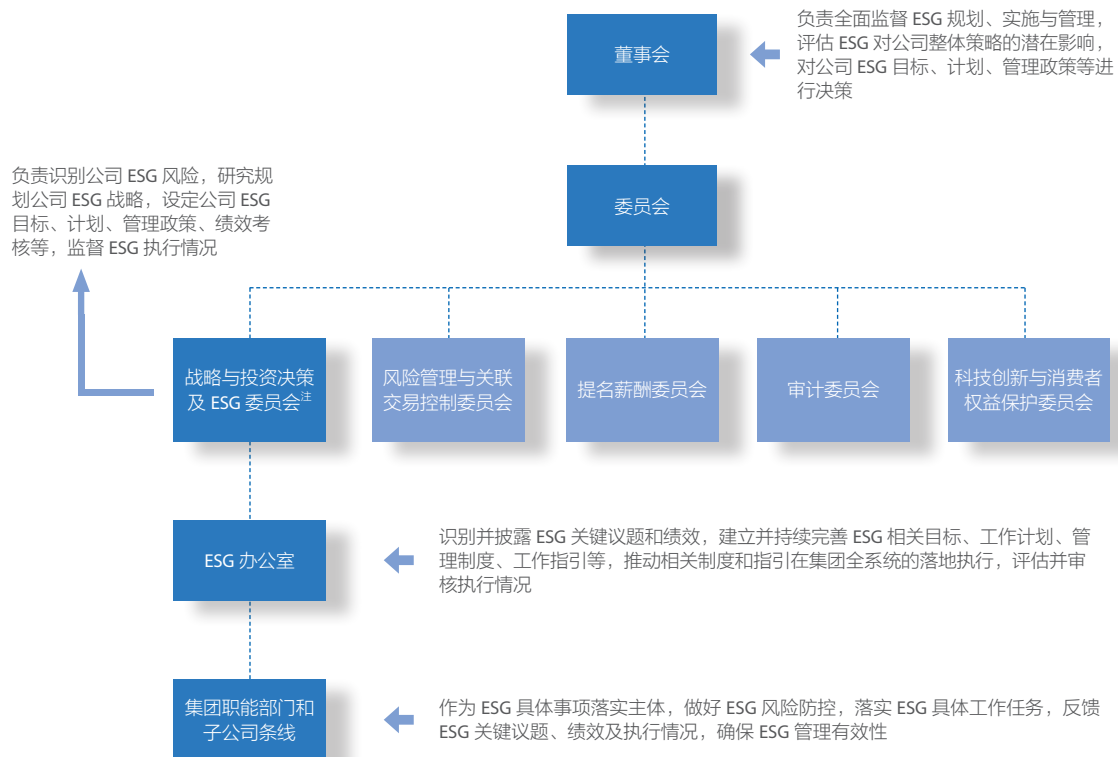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气候加剧变化，凸显低碳减排紧迫性。新冠疫情蔓延，引发全球对公共卫生安全的广泛关注。中国政府提出，要在 2030 年前达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在此背景下，整合环境、社会、治理等多维因素的 ESG 理念重要性日益提升。

本公司以“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公司战略与 ESG 理念相契合。本公司致力于与各利益相关方紧密携手，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行业和环境创造价值，将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内化为可持续发展动力。

在环境方面，本公司推行节能减排，强化防灾减损，通过加强可持续保险、责任投资、绿色运营支持绿色转型；在社会方面，本公司将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作为抓手，将抗疫、扶贫和公益作为重点，将保障客户和员工权益放在首位；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推行风控管理一体化，完善反腐败制度流程。

(二) ESG 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管理，结合业务发展，构建 ESG 顶层设计和治理架构。将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推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条线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中，确保 ESG 管理有效性。



注：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工作制度。

二、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连接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简称“SDGs”）。为促进目标在中国顺利落实，中国政府于2016年9月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2020年，本公司将17项目标与公司运营及相关项目进行重要性程度的对标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为未来ESG工作提供方向性的参考。

SDG 目标	我们的行动
 <p>1 无贫穷</p>	<p>围绕保险主业，持续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保险扶贫长效机制，重点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上海对口支援地区、“两镇三村”结对帮扶地区等，充分发挥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依托“精准脱贫”与“精准防贫”双轮驱动，发挥保险作用，彰显社会责任。</p>
 <p>2 零饥饿</p>	<p>先后开发了保险+期货、巨灾、保价格、保收入、保质量等多款创新型农险产品，并升级运用“e农险”，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推动农业生产发展。</p>
 <p>3 良好健康与福祉</p>	<p>持续优化健康和养老保障体系，努力服务养老三支柱，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打造“保险+养老+健康”的金融服务；通过丰富的员工文体活动、培训等方式，致力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为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提供坚实金融支持，为推动“六稳”“六保”贡献太保力量。</p>
 <p>4 优质教育</p>	<p>长期关注儿童教育领域，先后在全国捐建了60余所希望小学，并定期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乡村支教，帮助贫困学校完善教学条件；积极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深度参与金融保险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养。</p>
 <p>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p>	<p>长期关注能源优化领域，通过承保和投资清洁能源产业、发掘与清洁能源有关的产品创新机遇等方式，贡献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社会。</p>
 <p>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p>	<p>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障员工权益基础上，不断完善福利待遇、职业培训体系和晋升通道，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通过科技支持、完善营销员培养方案和福利等方式，促进营销员实现职业稳定和持续发展；实施校园招聘，支持贫困地区就业，创造就业机会。</p>

SDG 目标	我们的行动
 <p>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p>	<p>在航空航天、船舶、新材料、生命科学等产业领域，不断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多种定制化产品，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p>
 <p>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p>	<p>紧跟国家社会发展需求，回归本源，在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资金运用等领域积极拓展，为服务社会民生、实现可持续城镇发展贡献力量。</p>
 <p>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p>	<p>积极运用新技术，开发线上化产品与服务，优化流程，促进了销售、投保、理赔等环节的流程透明化，为营销员展业与保险服务提供了极大支持。</p>
 <p>13 气候行动</p>	<p>创新开发多款气象指数保险、巨灾保险，帮助气候脆弱性领域缓解灾害风险；积极发力绿色金融领域，为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提供风险保障；打造绿色建筑，无纸化办公，建设公益林，减少环境足迹，创造美好生态。</p>
 <p>15 陆地生物</p>	<p>开发了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森林保险等产品，在降低社会风险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p>
 <p>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p>	<p>杜绝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在实现持续价值增长的同时，积极回馈利益相关方。</p>
 <p>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p>	<p>积极拓展与政府和企业的战略合作，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深入参与行业建设，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致力于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p>

三、ESG 实践成效

> 可持续保险产品

本公司加强对气候变化及巨灾风险的研究和投入，开发的“风险雷达”系统对接气象台、地震局等机构。在 24 个省市开展了气象指数保险项目，为 5.3 万农户提供了超过 14.6 亿元的气候变化损失保障。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计为全国超过 4,360 家企业提供环责险，总保额超过 79 亿元。承保中国首例公共区域环责险，保障公共环境安全，承保中核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多家大型电力能源客户，累计提供新能源风险保障 9,383 亿元。

> 责任投资

本公司创新具有保险特色的责任投资方式，面向环保、新能源、节能、棚户区改造、新基建等领域的项目，为经济和社会转型提供融资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此外，保险资金通过间接投资方式特别是投资绿色债，进一步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截至 2020 年底，投资新能源领域 397.51 亿元，水利 137 亿元，环保 8.64 亿元。

> 绿色运营

2020 年 5 月底，本公司员工自发捐款，在三江源建成 1,000 亩生态公益林，完成约 5 万株苗木的种植，未来 30 年预计吸收二氧化碳 15,000 吨。遵循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政策制度，通过提升办公和行政用车效率，倡导绿色出行，打造罗泾、成都数据中心等绿色建筑实现减少碳足迹。从排放物密度、废弃物分流率、能源使用效率、用水密度四个维度提出环保目标并实施相关举措。

> 抗击“新冠”疫情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本公司积极发挥保险保障优势。抗疫专项保障方案在 35 个重点省市落地，为 12,000 多家企业提供超过 28 亿元的保障，并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 推出融资抵押保证保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保险金额近 40 亿元。为 11 个地区约 10 万中小微企业减免保费或赠送保险，为部分企业延长保险期限、降低续保保费。公司累计认购疫情防控债约 16.4 亿元。

- 创新推出“农供保”综合解决方案，推动鸡蛋价格、蔬菜价格、生鲜乳价格、小麦收入等保险落地。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企业签发食责险保单超过 33 万张，提供保险保障超过 4,300 亿元。

- 针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人员，捐赠新冠疫情专项保险，覆盖全国医护系统、卫健系统、民生服务、疫情防控、公安干警等近 1,000 万人，合计保额超过 1.2 万亿元。

> 服务国家战略

本公司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等专业优势，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区域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推进形成经济新发展格局。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总保额达 8,848 亿元的“产、寿、健”一站式综合保险保障和一体化风险管理服务。围绕“一带一路”，海外业务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2017 年至今，累计承保超过 8,000 亿元保额。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与地方政府签订绿色保险战略合作协议，设立生态环保绿色基金，助推绿色产业转型。创新推出粤港澳大湾区专属的重疾险、医疗险产品。围绕乡村振兴，开发农险产品 732 款，总数达到 3,000 多款，创新收入保险、“保险+期货”、“农业保险+”等保险服务模式，为 3,004 万户参保农户提供总额为 4,686 亿元的风险保障。

> 社会医疗保障

本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开展医疗保险经办、大病保险、补充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等政保合作业务。政府医保业务覆盖政府客户共计 225 个，在办各类医保合作项目 277 个，服务参保人数 1.25 亿。已在全国 15 个省、54 个地市开展大病保险业务，覆盖人群 9,200 万人，累计赔付 1,427 万人次，累计赔付 159 亿元。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自 2016 年以来，已累积承办 59 个项目，覆盖全国 19 省市自治区的 38 个地市，长期护理险服务人群逾 3,500 万，赔付人次逾 100 万。此外，本公司开展“惠民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业务。

> 脱贫攻坚

本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充分融入到经营发展中，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三区三州”深贫地区、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等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凝聚全司合力，深化具有中国太保特色的保险扶贫长效机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接续推进长效减贫贡献力量。有关情况，见本报告“企业社会责任”部分。

> 公益捐赠

本公司共捐赠 110 个扶贫、抗疫和教育项目，并在香港参与发起设立“白玉兰基金会”，捐赠总额为 4,072 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支持关爱老年认知障碍群体。先后在全国捐建了 64 所希望小学，连续 13 年坚持开展现场支教活动。现有 7,000 多名志愿者，总服务时长 4.5 万小时。

> 消费者权益

本公司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要求，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产、寿险公司 2020 年分别发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明确了保险消费投诉的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等要求。本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的制度，涵盖知识产权取得、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

>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员工权益和发展

• 劳工准则。本公司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年龄、职业能力、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等要求。增加就业机会，择优录用本地员工。不存在使用童工的情况。提倡员工不擅自延长工作时间。没有出现强制用工的情况。严格遵循《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招聘中不设立“性别、民族、婚育、宗教、有无携带乙肝病毒”等有悖公平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坚持提供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行政部和法律合规部承担员工上访和信访管理职责。制定薪酬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按月支付的薪酬不得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员工福利。本公司明确为员工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避免职业性危害。通过制定政策对女员工实施特殊保护。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职业环境，开展健康跑、健康讲座、急救培训、消防安全演练、心理辅导等活动。2020 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员工发展。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一系列管理办法和职业发展培养指南。成立创新大学，为公司人才培训培养、资格认证、创新赋能提供共享服务。

> 反腐败

本公司制定《反舞弊工作暂行规定》《洗钱风险管理办法》《亲属回避暂行规定》等制度，防范和反对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违规举报管理规定》《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罚管理办法》《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等举报、处罚和责任追究制度，可采取书面信件、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对发现的腐败、舞弊等问题举报。持续开展反洗钱、反腐败等相关培训工作。参加反贪污培训 12,691 人次，培训时长总计 9,514.6 小时。

> 供应链管理

本公司制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加强与供应商的协同联动，推动供应商提升 ESG 能力。持续完善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各环节中环境及社会风险的识别与管控，优先选用 ESG 表现优秀的供应商。每年召开供应商大会，向合作伙伴宣导 ESG 政策。2020 年未发生因对经济、社会、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而终止供应商合作的事件。

8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8,642	20,530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太保产险	5,209	5,910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733	1,301	汇兑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4	27,741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3	111,795	(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8)	(96,855)	40.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	(10,544)	(3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	29	(4,3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79)	4,425	(275.8)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 至 1,080.63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0.5% 至 1,360.68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出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7.8	88.3	(0.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3	4,931	7,542	(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58	511,822	84,336	(3,925)
衍生金融资产	140	-	140	140
金融资产合计	608,771	516,753	92,018	(3,84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3。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771,004	1,528,333	15.9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550,169	1,345,013	15.3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220,835	183,320	20.5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 GDR 发行
营业利润	29,377	28,067	4.7	业务规模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4	27,741	(11.4)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500,766	453,838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10,766	463,838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77,288	157,481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2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8	295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377,203	357,88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77,203	357,88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5,860	139,354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2	2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2	257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44,208	38,90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4,208	48,90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9,672	16,713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5	2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76	293	
太平洋健康险			
核心资本	1,294	1,08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294	1,08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49	70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6	1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6	155	
太平洋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821	1,68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821	1,68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614	557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7	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7	30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及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 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8	10,416
-10%	(18)	(10,416)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1,183.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044.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则无需额外增提；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充足，则额外增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0	18,594	-	-	(18,994)	4,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2	10,634	(9,819)	-	-	5,2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891,195	174,235	(41,735)	(13,501)	-	1,010,1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345	35,387	(8,023)	(920)	-	98,789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43	147,734	-	-	(140,671)	63,7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26	85,654	(81,908)	-	-	40,772

九、再保险业务

2020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太保寿险	8,643	7,771	11.2
传统型保险	3,481	3,694	(5.8)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583	2,832	(8.8)
分红型保险	332	441	(24.7)
万能型保险	59	62	(4.8)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4,771	3,574	33.5
太保产险	20,244	17,228	17.5
机动车辆险	6,315	6,249	1.1
非机动车辆险	13,929	10,979	26.9

2020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太保寿险	3,493	150	2,228.7
传统型保险	3,493	150	2,228.7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	-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1,017	747	36.1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017	747	36.1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6	1,067	13.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9	246	54.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12	1,881	(3.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126	10,459	6.4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92	6,283	2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3	6,117	12.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184,066	45,346	5,20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3%	1,484,364	93,747	18,64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5,559	3,856	6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4,393	3,631	489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00	77.1%	9,384	1,410	116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	4,040	1,679	1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732	568	69

注：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6%，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9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部署，中国经济将迈向更高效率、更高质量和更趋公平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升、人口结构变化、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等，都将为中国保险市场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力，新冠疫情的发生进一步激发了公众保险意识和健康服务需求。总体来看，中国保险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

公司将锚定“长期主义”，围绕“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和“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继续深化转型牵引，推动人才激励长期

化、科技创新市场化、健康业务平台化、投资管理专业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快形成新的发展动能。深化“太保服务”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级，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从宏观环境看，不确定性仍在增加。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趋势延续，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格局，带来新矛盾、新挑战。国际贸易和投资明显萎缩，全球经济复苏受到阻碍。国内经济同样受到疫情的深远影响，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并行将成为新常态，信用违约风险或将持续暴露，长端无风险利率曲线面临下行压力，信用收缩恐对流动性带来负面影响，保险、资管业务持续承压。

二是从行业发展看，保险业正处于增速换挡期、多年积累风险的集中释放期和保险发展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防风险、治乱象、严监管”趋势将延续，重疾发生率修订、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修订、车险综合改革、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出台等将对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疫情倒逼传统险企加快转型，新技术正加速转化为发展新动能，进一步重塑行业经营模式。保险业对外开放步伐继续加快，中国保险企业将越来越多地面临与国际先进同业同台竞技的竞争格局。

三是从公司经营看，极端气候、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等引发的巨灾风险和巨额赔付风险仍然较高，新兴风险也对保险经营的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公司 GDR 的发行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能力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做优主业、做精专业，持续创新转型，进一步加强宏观环境研判和重点风险预警应对，通过科技驱动增强客户洞见和风险筛选能力，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效能；全面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断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优化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方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陆振华 FSA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太保集团 2020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57,378	208,402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5,898	114,677
有效业务价值	217,617	203,39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167)	(12,54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05,451	190,844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01,942	187,585
集团内含价值	459,320	395,987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41,348	305,521

评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20,058	28,533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217)	(3,93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7,841	24,597

注: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2、“2019年12月31日”按2019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20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20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16%。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45,903	56,773	17,841	24,597
其中：传统寿险	19,112	26,620	15,242	20,741
分红寿险	7,079	9,205	1,756	2,228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05,521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27,753	2019 年内含价值在 2020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0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0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17,841	2020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6,530	2020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679)	2020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881)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2,536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4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16,84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86)	
11	寿险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41,348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99,138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39,713	
14	利润分配	(10,874)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5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27,820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9,848)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0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459,320	
1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47.7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205,451	17,841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98,062	17,065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13,448	18,676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37,937	19,975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72,511	15,707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04,270	17,687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06,629	17,995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199,123	16,820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06,591	17,510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04,190	18,168
费用假设提高 10%	202,029	16,733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公司治理情况	99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1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9,170,727.50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20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3.23 亿元。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2 元（含税）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30 周年特别股利进行现金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2,506,443,891.5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约 7 个百分点，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现行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注 (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20	12,506	24,584	50.9
2019	10,874	27,741	39.2
2018	9,062	18,019	50.3

注：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包括年度股利和 30 周年特别股利；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银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中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对于上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交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如 GDR 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先生和张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67.0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8.00 万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17.33 亿元，减少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17.33 亿元。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1,500	1,289	0.48%
2		质押式回购交易		2,362	0.02%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10,000	105	0.05%
4		债券买卖交易		99	0.02%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6,500	11	0.00%
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1,500	40	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910	0.15%
8	关联自然人	销售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100	1.2	0.00%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行业监管标准下本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管理，2020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0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0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业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凭借专业优势，运用高科技风险服务工具，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减少气候造成损失。加强绿色运营，推进绿色保险，发力绿色金融，主动实施碳减排行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灾难气候应急预案，推广环境责任保险，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计为全国超过 4,360 家企业提供环责险，总保额超过 79 亿元。建立绿色保险体系，本公司承保中国首例公共区域环责险，该保险保障公共环境安全，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推行安环保模式，将传统保险转换成安责 + 环责保障，助力企业实现绿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纳入保险范围，出台环责险评估指南，为开展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建成千亩三江源公益林，5 月底，公司在三江源建成 1,000 亩生态公益林，完成约 5 万株苗木的种植，包括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河北杨、塔青杨等 9 个品种，在青海三江源大地形成一片树种配置合理、生态功能强大，具有绿化、美化、香化和结构功能稳定，景观效果丰富的园林，守护“中华水塔”，开创了高原地区园林式绿化造林的先河。公益林未来 30 年预计吸收二氧化碳 15,000 吨。本公司因此荣获由青海省委省政府颁发的“青海省国土绿化特别贡献奖”。

本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开展行业对标，形成了节能减排专项制度，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并充分使用天然采光；倡议员工环保行为，如降低电脑屏幕亮度、减少室内开灯、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

本公司制定了系统的环境绩效指标，定期对数据进行追踪和收集。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2020 年，未发生因环境违规而遭受处罚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申诉。

（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单位关于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将企业社会责任充分融入到经营发展中，积极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三区三州”深贫地区、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等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凝聚“全司一盘棋”的工作合力，依托“精准脱贫”与“精准防贫”双轮驱动，深化具有中国太保特色的保险扶贫长效机制，履行行业义务，彰显责任担当，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接续推进长效减贫贡献力量。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截至 2020 年底，本公司各类扶贫项目共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762 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总保额 3.08 万亿元风险保障，“防贫保”覆盖全国 28 省、自治区、直辖市 662 个区县的亿级临贫易贫人口，累计提供总保额 12 万亿元风险保障，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 6.2 亿元；结对帮扶内蒙古、云南“两镇三村”提前 9 个月全部完成脱贫摘帽任务；通过自建的“彩虹”精准扶贫电商公益平台，全体员工累计采买 5,800 万元贫困地区农产品；在全国 26 省 172 个定点村共派驻在岗驻村干部 264 名，其中 48 人任第一书记，扶真贫、真扶贫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持续发力，推动农险扶贫“量”“质”齐升。近年来，本公司加大靶向治贫的力度，努力满足深贫地区多方位、差异化的保险需求，推出青海果洛州藏系羊牦牛降雪气象指数保险、新疆喀什棉花/玉米价格保险、新疆阿克苏棉花目标价格保险、云南中药材价格保险、西藏扶贫产业收入保险等专属扶贫农险产品逾 471 款，其中“三区三州”所在 6 省、自治区的占比超过 20%，27 个农险扶贫创新项目获得农业农村部立项支持，全方位实现了“支持一个产业、繁荣一片区域、带富一方百姓”的联动效应。

二是倾斜施策，深耕健康扶贫领域实现提质扩面。本公司聚焦“健康中国”战略，在健康扶贫领域通过降低起付线、上调报销比例、提高封顶线等方式，真正让惠于贫困群众。在全国承办健康扶贫项目 39 个，向 207.45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赔付约 15.26 亿元，打造了“肥西模式”“咸宁模式”等健康扶贫模式，持续探索高效、便捷、惠民的扶贫服务保障，不断扩大“视频医生”远程医疗支持、智慧医保等新技术应用在贫困地区的覆盖面，缓解当地“看病难、理赔难”问题。

三是未贫先防，深化“脱贫不返贫”长效机制。本公司将“防贫保”保障由“因病、因学、因灾”延伸至“因产业、因就业”，实现“脱贫不返贫”长效机制由“输血”到“造血”的升级完善。目前，“防贫保”已实现青海、海南全省覆盖，并针对不同地区条件形成一批示范样本，大数据防贫动态监测预警平台在高效防贫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是因地制宜，助力“两镇三村”提前脱贫摘帽。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号召，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两镇”（察右中旗铁沙盖镇、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和云南大理州永平县“三村”（黑豆场村、卓潘村、世兴村）签订为期 3 年的结对帮扶协议。针对“两镇三村”缺乏增收就业技术、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急迫难题，累计投入约 2,300 万元专项帮扶资金，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动各类扶贫项目做细做实，有效提升贫困人口增收技能，完善全面保障机制，夯实稳定脱贫的基础。2020 年 3 月，随着铁沙盖镇退出贫困序列，中国太保结对帮扶的“两镇三村”提前 9 个月全部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五是凝聚合力，做深做实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近年来，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流，做深做实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已累计投入逾 3,600 万元扶贫资金（含上海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多措并举覆盖当地近 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得到地方政府和受助贫困群众的充分肯定。此外，在全国范围内，本公司江苏、浙江、深圳、福建、厦门等地分支机构共投入约 1,200 万元，积极参与当地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对口支援地区共同奔小康。

六是定位精准，消费扶贫实现全员参与。截至 2020 年底，“彩虹”平台已累计上线全国 23 省 309 款农副产品，累计实现帮扶金额逾 5,800 万元，精准触达建档立卡贫困户 2.9 万人。同时，风生水起的各级机构带货直播活动，以生动直观的形式推介扶贫产品，掀起购买热潮，有效提升了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单场带货直播最高销售金额突破千万元，帮助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顺利走进千家万户。

七是志智双扶，转变观念改变贫困面貌。通过与国扶办开办“三区三州”暨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青年扶贫干部金融培训、建设三江源千亩生态公益林、“万名干部助万户”关爱行动、“三区三州”智力扶贫校企合作项目等扶志扶智活动，有效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巩固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

3、精准专项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专项资金	2,914.76
2. 专项物资折款	57.85
3.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万人）	76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849.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6.2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983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97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9,298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30
5.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2 投入金额	1,524.9
6. 兜底保障	
其中：6.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2.8
6.2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3.8
6.3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45
7. 社会扶贫	
其中：7.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413
7.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422.6
8. 其他项目	
其中：8.1 项目个数（个）	9
8.2 投入金额	67
8.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128
8.4 其他项目说明	1. 太平洋 - 恩施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3 亿元 2. 太平洋 - 贵州水投夹岩水利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30 亿元 3. 太平洋 -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4 亿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 2020 年 1 月，太保产险“防贫保”案例获得由中国国际扶贫中心联合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共同发起的第一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	
2. 2020 年 10 月，太保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共 17 个案例获选《全国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3. 2020 年 10 月，长江养老获得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授予的行业定点帮扶特别贡献机构。	
4. 2021 年 2 月，太保产险及其内蒙古分公司脱贫攻坚工作小组分别获得由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注：本表格数据，由集团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数据统计汇总而成。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中国太保将顺应“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衔接-巩固-拓展”为主线，立足精准防贫和稳定增收，持续放大主业优势，夯实具有太保特色的帮扶常态长效机制，开启服务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的崭新局面，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贡献太保力量。

(1) 持续发力，全面赋能，推动“防贫保”实现更广覆盖、更优服务

立足贫困地区的长远减贫需求，持续巩固并放大公司在防贫保险领域的先发优势，确定行之有效扩面落地方案，持续提升“防贫保”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覆盖比例；探索“防贫保”的深化发展，与农险相结合形成支出骤增型致贫保障与收入锐减型致贫相结合的综合保险方案，为国家补齐防止返贫致贫制度、筑牢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网做出更大贡献。

(2) 发挥农险独特优势，打造特色农险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顶层设计，以首家全国性专业农险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全面布局全国三农贸市场为契机，积极开展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打造金融保险服务向基层村组延伸的绿色通道，立足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创新农险产品，在生产端开展农产品气象指数类、完全成本、收入类保险，在销售端开展价格类、质量保证类、订单+农业保险等创新产品和模式，保障农业全产业链平稳运行；发挥太平洋安信农险研究院作用，与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展深度合作，研究保险业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功能、新实践和新启示。

(3) 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提升保障社会民生的能力

充分发挥政保合作等健康养老领域的业务优势，通过实施倾斜政策、优化升级经办管理水平等方式，切实提高贫困地区的医疗保障受益水平；充分发挥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普惠性，提升项目参保率，发挥商业保险大数据风控作用，有效降低贫困地区人员的医疗负担；科技赋能扶贫服务，持续扩大“视频医生”、智慧医保平台等新技术应用在贫困地区的覆盖面，实现远程健康咨询、复诊、远程会诊、健康管理。

(4) 以云南“三村”接续帮扶为切入点，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与综合帮扶工作

与云南大理州永平县“三村”续签帮扶协议，以产业扶贫、消费扶贫为抓手，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实现“三村”脱贫不返贫；积极响应各地市委、市政府号召，深入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地区建设和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坚持将地方所需和公司所能相结合，以更有针对性、更可持续的措施，优化综合金融帮扶体系，形成模式，输出经验。

(5) 加强关心关爱，强化人才导向，全力保障驻村干部队伍基层履职

根据驻村干部对接乡村振兴的任务要求，积极选拔优秀人才持续充实到乡村振兴一线，通过有序落地“一人一策”转岗安置方案、培训激励、提供工作经费支持、专属保险保障、典型评选及传播等方式，支持和保障驻村干部开展基层履职，提升他们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6) 持续优化流程管理，推动实现“彩虹”平台的常态化高质量运营

以“彩虹”平台作为公司打造长效帮扶机制的重要抓手和平台，在方法上求突破，持续优化平台运作全流程，做实带货消费大文章；在长效上做文章，挖掘机构食堂消费等新增长点，辐射带动产业扶贫、驻村帮扶、智力扶贫等领域工作。

(7) 讲好有太保特色的扶贫故事，彰显品牌，当好“排头兵”

以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建党百年、建司30周年为契机，做好脱贫攻坚收官总结，梳理并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征、太保特色的扶贫典型案例，通过荣誉表彰和多渠道、多形式内外部传播，传递正能量，持续提升公司在扶贫领域的行业及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完成 GDR 发行及上市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监管意见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0]527号）、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53号）以及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在伦交所正式上市，证券全称为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 证券代码为 CPIC（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 GDR 均以新增发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初始发售 GDR 数量为 102,873,300 份，合计代表 514,366,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7.60 美元。2020 年 7 月 3 日（伦敦时间），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 17.60 美元的价格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 8,794,991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的 8.5%，对应新增的 43,974,95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在上交所上市。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54 亿美元。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伦敦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14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5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5、36、37、38 和 60。

1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5、16 和 14。

17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8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额外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

本次初始发售合计发行 102,873,300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810,570,080.00 美元。本次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8,794,9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54,791,841.60 美元。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初始发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本次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	<p>根据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所述：</p> <p>（1）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p> <p>（2）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p> <p>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p>	-	1,945,356,114.87 美元	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20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2。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795.37 万元。

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4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5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6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7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8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29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1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 ¹	投资经理	H 股	307,065,188 (L)	11.06 (L)	3.19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注 ²	实益拥有人	H 股	5,228,000 (L)	0.19 (L)	0.05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5,830,000 (L)	8.86 (L)	2.56 (L)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250,110,800 (L)	9.01 (L)	2.60 (L)
JPMorgan Chase & Co. 注 ³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36,894,004 (L)	1.33 (L)	0.38 (L)
			24,319,200 (S)	0.88 (S)	0.25 (S)
	投资经理	H 股	47,808,400 (L)	1.72 (L)	0.50 (L)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H 股	2,873,499 (L)	0.10 (L)	0.03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86,641,557 (L)	3.12 (L)	0.90 (L)
			86,641,557 (P)	3.12 (P)	0.90 (P)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⁴	实益拥有人	H 股	161,338,400 (L)	5.81 (L)	1.68 (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6,183,600 (L)	0.22 (L)	0.06 (L)
BlackRock, Inc. 注 ⁵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65,325,706 (L)	5.96 (L)	1.72 (L)
			357,000 (S)	0.01 (S)	0.00 (S)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07,065,18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07,065,18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06,766,38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6,605,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75,329,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4,91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912,57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29,912,570 (L)
Schrod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298,800 (L)
Schroder & Co. Limited	298,800 (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51,058,00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680,000 (L)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2020年12月31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74,217,460股H股（长仓），24,319,200股H股（淡仓）及86,641,557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拥有权益。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698,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792,600 (L)
J.P. Morgan AG	58,843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82,401 (L) 16,8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86,641,557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24,6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4,866,2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01,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7,425,2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9,326,259 (L) 24,302,4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98,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723,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23,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43,807,200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44,189,601 (L) 16,8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8,217,800 (L)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9,385,102 (L) 24,302,4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6,026,659 (L) 24,302,40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382,401 (L) 16,8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326,259 (L) 24,302,400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67,522,00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183,600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5,325,706 股 H 股（长仓）及 357,0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13,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13,2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4,012,506 (L) 357,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7,293,540 (L) 357,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6,718,966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7,464,205 (L) 306,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8,571,2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79,2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79,2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1,178,935 (L) 50,4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61,178,935 (L) 50,400 (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10,488,209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488,209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0,488,209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7,590,200 (L) 50,400 (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02,4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02,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02,4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211,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211,6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2,377,135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2,124,33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636,126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6,934,24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462,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65,2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99,231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398,526 (L) 50,4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398,526 (L) 50,4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135,12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135,1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45,400 (L) 50,4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1,380,148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826,495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74,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74,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205,948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599,231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252,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8,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8,000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2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3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4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5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558,341,455	-	-	-	558,341,455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558,341,455	-	-	-	558,341,455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558,341,455	-	-	-	558,341,455	9,620,341,455	100.00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在伦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02,873,300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514,366,500 股。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576,366,500 股，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因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共计 8,794,991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43,974,955 股。本次超额配售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576,366,500 股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及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为 558,341,455 股，因本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三）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558,341,455 股，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62,000,000 股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上述新增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四）不存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份 币种：美元

证券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全球存托凭证	2020年6月17日	17.60	102,873,300份 (对应514,366,500股A股股票)	2020年6月22日	102,873,300份	-
全球存托凭证 (超额配售)	2020年6月17日	17.60	8,794,991份 (对应43,974,955股A股股票)	2020年7月9日	8,794,991份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在伦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02,873,300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514,366,500 股；因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共计 8,794,991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43,974,955 股；本公司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558,341,455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9,062,000,000 股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其中：A 股 6,845,041,455 股，占总股本的 71.15%；H 股 2,775,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5%。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专项分析”之“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和“财务报告”。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3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14,746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324 家，H 股股东 4,422 家）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03,217 家（其中 A 股股东 98,887 家，H 股股东 4,330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2%	2,772,724,629	+19,994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79%	1,326,776,782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9%	490,133,083	-15,509,356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2%	309,864,125	+309,864,125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922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61%	250,949,460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	142,736,487	+10,164,647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110,741,200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国资 EB”）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8 日，15 国资 EB 完成到期赎回，作为 15 国资 EB 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共有 57,809,823 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本公司 A 股 54,190,177 股已完成办理解除信托担保手续。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61,972,825 份，占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55.50%。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20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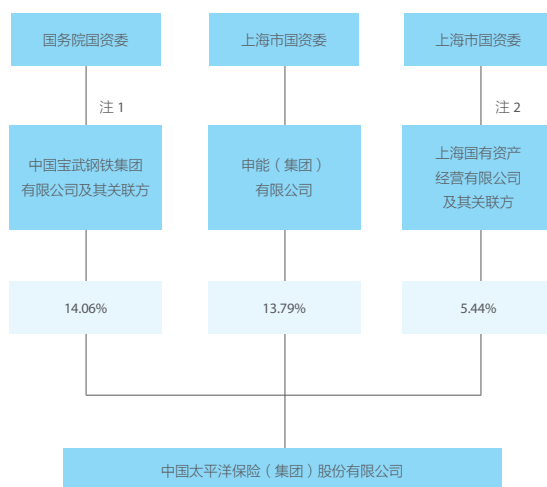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93.69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资本为55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6%。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3,157,234 股 A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04.8
傅帆	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6月起	121.7
	总裁			自2020年3月起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见注5
王他学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5
陈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5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5
梁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8年10月	自2021年2月起	见注5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5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5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见注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5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2.9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季正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起	96.8
	监事会副主席			自2019年8月起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顾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7
赵永刚	副总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139.3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40.6
				自2018年12月起	
马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4月	2015年7月-2021年3月	138.0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7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533.1
	总精算师			自2013年1月起	
张卫东	首席风险官	男	1970年10月	2016年6月-2021年3月	293.9
	合规负责人			自2016年6月起	
	总法律顾问			自2018年10月起	
邓斌	首席投资官	男	1969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493.7
钱仲华	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起	345.6
苏少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12.5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2013年7月-2020年5月	见注5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2019年8月-2020年5月	12.5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见注5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2015年11月-2020年5月	12.5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4年8月-2020年5月	14.6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年11月	2015年12月-2020年5月	见注5
金在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1年6月	2018年5月-2020年5月	73.8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	女	1969年8月	2018年10月-2020年5月	63.1
戎国强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年11月	2019年1月-2020年5月	196.4
合计					2,890.8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2020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副主席、副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确认之后，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黄迪南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陈宣民先生、朱永红先生、张新玫女士、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报告期内，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刘晓丹女士、胡家骠先生未任职，不领取津贴。
- 6、根据A股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陈然先生在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周东辉先生在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路巧玲女士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晓丹女士在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胡家骠先生在骐利企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孔祥清先生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李琦强先生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7、顾强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孙培坚先生、苏少军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 8、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孔祥清先生、孙小宁女士、李琦强先生、陈宣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新玫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金在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因工作原因，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拟任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鲁国锋先生于2020年7月辞去其拟任监事职务。
- 9、本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2019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2019年度相关任职期间实际核定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其中包含需延期至未来年度考核支付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0.0
季正荣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6.8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赵永刚	A股	-	17,200	-	17,2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A股	5,900	-	-	5,900	-
	H股	-	26,600	-	26,600	二级市场买卖
马欣	A股	-	4,300	-	4,300	二级市场买卖
	H股	-	16,400	-	16,400	二级市场买卖
孙培坚	A股	66,125	-	30,000	36,125	二级市场买卖
潘艳红	A股	113,000	-	-	113,000	-

注:

- 1、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聘及银保监会核准，孙培坚先生自2021年3月正式履职，上表所载孙培坚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2、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科研人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药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目前，陈先生还担任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室高级秘书，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周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非执行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梁红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瓴资本旗下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梁女士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高盛公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亚太经济研究联席负责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研究部负责人、首席经济学家、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梁女士拥有博士学位。



路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刘晓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陈继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胡家骝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顾问，骐利企业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2）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名誉校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执业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团及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成员。胡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众股东权益小组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调查委员会成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主席（国际），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家骝律师事务所（始创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联席主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和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的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主任。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本公司拟任董事简历如下：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McKinsey & Company）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2、监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还担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季正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上海针织新联纺联合公司副监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季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顾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保资产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部长，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工会主席等。赵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监事长，太保寿险监事长，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长等。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平洋健康险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邓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资官，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邓先生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干部，美国国际集团（AIG）集团风险管理部中台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亚太区分部（除日本）市场风险管理主管，友邦保险集团市场风险主管、投资分析总监、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中国战略项目总监等。邓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钱仲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钱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苏少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副总监，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等。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20 年起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5 年起
梁红	高瓴资本	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	自 2020 年起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2021 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朱永红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6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2020 年
鲁宁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部部长	自 2017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长	自 2004 年起
王他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0 年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陈然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自 2019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周东辉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梁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成员、研究部负责人	2008 年 -2020 年
路巧玲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 2020 年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9 年起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刘晓丹	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9 年起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林婷婷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自 2015 年起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顾问	自 2014 年起	
	骐利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2 年起	
	芳芬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1 年起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起	
	香港保良局	遴选委员	自 2004 年起	
	顺德联谊总会	会董	自 2013 年起	
	顺德联谊总会胡兆炽中学	校董	自 2000 年起	
	香港赛马会	遴选委员	自 2004 年起	
	香港乐善堂	委员	自 2007 年起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有限公司	复康委员会主席、遴选委员	自 2015 年起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马术学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	自 2014 年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	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起	
	胡家骝	竞骏会有限公司	马匹管理委员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竞骏卓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清华大学		名誉校董	自 2012 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	自 2012 年起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审裁团		成员（执业律师）	自 2011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公众股东权益小组委员	2018 年 -2020 年	
香港财务汇报局		名誉顾问团成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		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成员	自 2020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		调查委员会成员	2019 年 -2020 年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朱永红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0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2020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2020 年	
鲁宁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110,940人（包括太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7,523	6.78%
专业人员	42,497	38.31%
营销人员	60,920	54.91%
合计	110,940	10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4,661	4.20%
本科	58,809	53.01%
本科以下	47,470	42.79%
合计	110,940	10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因素挂钩，并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太保人才观和公司战略转型2.0的总体要求，打造企业创新大学平台，以学习力发展中心为定位，强化5G、AI等新技术应用，推进平台化、线上化、智能化培训，让学习成为生产方式，为组织注入学习基因，推动公司长期能力体系建设。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公司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本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20年，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在嘉善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在西宁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20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2	2	100	
傅帆	1	1	10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2	2	100	
王他筭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吴俊豪	2	2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继忠	2	2	100	
林婷懿	2	2	100	
姜旭平	2	2	100	
离任董事				
孔祥清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
孙小宁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
李琦强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
陈宣民	1	1	100	
李嘉士	1	1	100	
高善文	1	1	100	

注：

- 2020年5月12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清先生、孙小宁女士、李琦强先生、陈宣民先生、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 2020年8月21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然先生、梁红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6月获银保监会核准，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梁红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2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骠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简介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及拟任董事共1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为：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吴俊豪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其中，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为：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孔庆伟先生及黄迪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由孔庆伟先生担任，总裁由傅帆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0	10	0	0	
傅帆	6	6	0	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10	9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他竽	10	10	0	0	
吴俊豪	10	10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继忠	10	10	0	0	
林婷懿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离任董事					
孔祥清	2	2	0	0	
孙小宁	2	2	0	0	
李琦强	2	2	0	0	
陈宣民	2	1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注:

- 1、2020年5月12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王他等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婷女士、胡家骝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清先生、孙小宁女士、李琦强先生、陈宣民先生、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 2、2020年8月21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然先生、梁红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6月获银保监会核准，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梁红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2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骝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如下10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嘉善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4）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7）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西宁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运营相关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9）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 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 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 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
- (6)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银保监会修订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监事会席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董事及监事问责、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调整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信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对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进行了调整：新设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积极应对科技赋能转型需求和“太保服务”品牌建设需求，推动管理层有效开展科技创新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风险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20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资产配置方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设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6	6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离任委员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2020年6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孔庆伟先生、黄迪南先生、陈继忠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会换届起，孙小宁女士、李琦强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林婷懿（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离任委员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注：2020年5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婷懿女士、吴俊豪先生、姜旭平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宣民先生、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员会广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员会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科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2020年，本公司在提名董事时注重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以GDR发行为契机，引入国际、国内多位专家，重视董事在战略布局、前瞻性决策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目前，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董事会有男性董事11名，女性董事4名；从区域分布方面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12名，来自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董事3名；从专业方面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3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1人，金融、管理、新技术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11名。

2020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产险、寿险公司长期激励方案等议案。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0年5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旭平先生、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高善文先生、孔祥清先生、孙小宁女士、李嘉士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4)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备案等。

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20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陈继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4	4	0	0
王他孳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离任委员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0年6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继忠先生、傅帆先生、王他孳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会换届起，李嘉士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5)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科技创新及数据管理战略、规划以及总体工作目标；推动公司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等。

2020年，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设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2	2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0年6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姜旭平先生、傅帆先生、吴俊豪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目前，本公司监事共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本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朱永红先生、季正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朱永红	6	5	1	0	监事会主席朱永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委托季正荣出席会议并表决
季正荣	6	6	0	0	
鲁宁	6	6	0	0	
离任监事					
张新玫	2	2	0	0	
金在明	2	2	0	0	

注：

- 1、2020年5月12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永红、鲁宁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新玫女士、金在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2、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强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嘉善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4）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西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及实地调研

2020年，董事会加强科学谋划，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和坚守正确方向，持续深入推进转型2.0全面冲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推动重大经营决策落实，有效牵引经营层改善短板。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听取和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会重点关注事项，强化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提升服务能级。董事会一方面“固守本源”，紧盯全年经营目标，实现经营基本面的稳定，另一方面“以进固稳”，聚焦价值增长新动能、太保服务品牌建设、大健康产业布局、人才激励长期化、科技创新市场化等关键领域，推动转型再突破。

2020年，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对产、寿险青海分公司及嘉善支公司进行了巡视调研，听取分公司在经营管理各方面的情况汇报，并考察“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董事、监事们对公司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在公益道路上不断前行表示了肯定。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公司举行的咨询专家座谈会、职能部门调研及其他会议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指导。

（五）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董事、监事参加的外部培训大部分为网络培训。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丹女士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全体董事、监事均参加了上交所、联交所举办的证券法新规、ESG管治新规、信息披露、网络信息安全等履职相关的网络培训。同时，针对证监会、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结合公司GDR上市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公司专门对全体董事、监事进行了英国金融监管体系及重点关注的法律风险、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A股上市公司董事履职以及反贪污等专题培训。另外，全体董事、监事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自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成功举办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和全球路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的方式成功举办资本市场开放日，展示太保产险近年来的转型成果。公司积极响应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号召，于业绩发布会前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并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同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契机，市场参与度进一步提升。2020年全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百余场，参加各类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15场，及时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E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内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及预测性信息合理、谨慎、客观的标准，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先进上市同业，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完整、有效地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显著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自2019年9月启动发行GDR并在伦交所上市工作以来，本公司坚持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市场同步实施合规、及时、高效的信息披露，对境内外投资者予以公平对待，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亦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结合《证券法》及相关制度的出台，主动编制并发布《内幕信息管理实务手册》，以案例加操作指引的方式，助推全员切实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全司范围内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与高效。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零质询、零处罚、零重大错漏，并连续七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级评价。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上海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 GDR 发行情况、市值管理、科技投入、商业模式创新、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激励及培训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陈继忠	2	2	0
林婷懿	2	2	0
姜旭平	2	2	0
离任董事			
李嘉士	1	1	0
高善文	1	1	0

注：2020 年 5 月 12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骝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1 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胡家骝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2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林婷懿	10	10	0	0
陈继忠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离任董事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注：2020年5月12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胡家骠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将重新核定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并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筹构建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统一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风险管理政策，统一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统一规划和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和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维护其独立的风险治理和设定必要防火墙的前提下，遵循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与政策、制度与流程、方法与工具，负责管理其业务板块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以“风控能力最强”为目标，始终树立忧患和风险意识，严守风险底线，优化风险限额约束和穿透管控机制，并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机构和各岗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考虑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2020年，本公司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落实监管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新要求，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控。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经监管机构批准不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子公司，履行风险管理的实质性管控，为子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全面了解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完成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

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报告。2020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集团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和总审计师任副主任，其他委员由集团总部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规与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集团总部、保险及资产管理类子公司均设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日常事务。风险管理部门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专业的能力和素质。

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基本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建立健全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目标传导和穿透管理，完善闭环管理机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进行定期修订和演练。

（三）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类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等。

集团确立总体的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四）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公司转型 2.0 战略全面冲刺的关键之年，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风控能力最强”目标愿景，坚持以“有效性”引领一体化风控建设，以提升风险管理的效能化、精细化、智能化、专业化等四大能力建设为突破口，打造敏捷、高效、智能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守风险底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三条“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0 年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公司建立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0 年，本公司顺应宏观环境变化，遵循金融科技趋势，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推进转型 2.0 的全面冲刺。

3、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本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降低重大风险传染的发生及程度，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本公司严格规范各成员公司的相互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本公司对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保持清晰的股权结构，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保证集团组织结构简洁和透明。集团化管理架构健全，本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本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以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非保险类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在非保险领域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遵循内部投资政策与风险偏好，充分评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合理选择投资对象，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参照保险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非保险领域的成员公司进行管控，在保险与非保险成员公司间设立资产、流动性等隔离机制，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根据本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2020年，紧密围绕集团转型2.0“风控能力最强”目标，纵深推进风控一体化建设，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聚焦内控建设重点，通过精细内控管理、强化内控执行、延展内控深度、压实内控职责，提升内控有效性和执行力，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覆盖全流程管控，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年度内控自查工作聚焦监管趋势，加强对公司治理、资金运用、产品开发、市场行为、互联网平台等各重点领域的关注，紧跟偿二代二期、健康险、意外险等改革进程，推动各条线从产品、服务、管理等多方面防范化解风险。紧密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和战略转型2.0项目成果落地，关注新业务流程、新运营模式带来的新内控举措，强化精细化管理，形成对风险分层、分类、分级的精准管控机制，做到内控管理全覆盖、全穿透、全到位。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控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内控自查，强化内控执行力。加强内控体系监督检查工作，准确揭示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发挥查错纠弊作用，查找制度缺失或流程缺陷，确保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有机结合，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管控智能化水平。

根据《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一是在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集团总部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二是公司内部审计接受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内部审计政策和年度计划等经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公司内部审计树立“一盘棋”思想，贴近基层，强化三道防线协同，融入公司风控一体化建设，坚持一手抓审计监督，一手抓审计服务；坚定推进审计转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指数，克服疫情影响，创新远程审计模式，全面完成审计项目计划，未发现重大问题，守住了风险底线。内审创新发展成果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当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内部审计工作组组长单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银保监会修订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席位、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权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方面做出若干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2020年5月12日及8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2020年6月及2021年1月，银保监会核准以上修订内容。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119
备查文件目录	125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20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月3日	
H股公告	2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月21日	√
H股公告	3月6日	×
H股公告	3月7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4日	√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3月18日	
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3日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3日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3日	
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3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23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	3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23日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月23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	3月23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月23日	×
2019年年度报告	3月23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2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	3月23日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23日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3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23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月23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月23日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月23日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H股公告	3月23日	×
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月25日	√
H股公告	3月27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20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3月27日	
H股公告	3月27日	
H股公告	3月27日	×
H股公告	3月27日	
H股公告	3月27日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28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月28日	
H股公告	4月2日	×
H股公告	4月14日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7日	√
H股公告	4月21日	
H股公告	4月21日	
H股公告	4月21日	
H股公告	4月22日	×
H股公告	4月22日	
H股公告	4月22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3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月23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5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月30日	√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4月30日	
H股公告	5月7日	×
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5月8日	√
H股公告	5月13日	
H股公告	5月13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13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6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0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6月2日	×
关于签订基石投资协议的公告	6月3日	
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月3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6月3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0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6月11日	√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6月13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6月13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6月13日	
H股公告	6月15日	×
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15日	√
H股公告	6月16日	×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6月17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月19日	√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6月23日	
H股公告	6月23日	
H股公告	6月24日	×
H股公告	6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月29日	√
H股公告	7月3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月3日	√
公司章程	7月3日	×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7月4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7月8日	√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0日	
H股公告	7月10日	×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	7月10日	
关于拟任监事辞任的公告	7月1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托管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7月18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月22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月22日	
H股公告	7月28日	
H股公告	7月28日	
H股公告	7月28日	×
H股公告	7月28日	
H股公告	7月2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月29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0年）	是否刊载报刊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月29日	√
H股公告	8月4日	
H股公告	8月8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3日	
关于征集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8月18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月2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月22日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4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	8月24日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月24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	8月25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4日	√
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PPT	8月24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4日	√
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月24日	
2020年度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8月24日	
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4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4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4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4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4日	
H股公告	9月3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2日	
关于披露2020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9月24日	√
2020年资本市场开放日材料	9月24日	
H股公告	9月28日	
H股公告	9月28日	
H股公告	9月28日	×
H股公告	9月28日	
H股公告	9月28日	
H股公告	10月9日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10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10日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月13日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月14日	√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月15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6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0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0月17日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0月31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3季度）	10月31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3季度）	10月31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1日	√
监事会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31日	
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0月31日	×
董事会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31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3季度）	10月31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31日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0月31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3季度）	10月31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1日	√
H股公告	11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3日	√
H股公告	12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2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30日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12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30日	

注：

1、刊载报刊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所列信息披露文件均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30“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31“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20年12月31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11,090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72%。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与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9“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20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474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3%。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 我们评估了中国太保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非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921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 5%。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第三层次投资资产估值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张 炯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0,878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473	4,931
衍生金融资产	3	1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4,327	28,045
应收保费	5	21,692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6	8,180	5,340
应收利息	7	20,563	19,4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37	6,3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3	6,84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12	1,8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117	10,453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57,194
定期存款	8	192,966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96,158	511,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29,360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380,174	324,013
长期股权投资	12	24,443	20,4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858	6,658
投资性房地产	14	7,866	8,283
固定资产	15	16,516	16,378
在建工程	16	1,822	1,987
使用权资产	17	3,798	4,130
无形资产	18	4,693	3,652
商誉	19	1,357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45	860
其他资产	21	15,812	12,397
资产总计		1,771,004	1,528,33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0,825	78,366
预收保费		27,983	2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03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24	5,501	4,5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6,711	5,573
应交税费	26	3,211	2,166
应付利息		594	516
应付赔付款		21,825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4,351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87,126	75,5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68,800	61,9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47,386	42,5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010,194	891,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98,796	72,347
保费准备金		207	349
应付债券	32	9,991	9,988
租赁负债		3,430	3,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5,055	2,911
其他负债	33	34,180	20,813
负债合计		1,550,169	1,345,013
股本	34	9,620	9,062
资本公积	35	79,788	66,650
其他综合损益	60	22,340	12,949
盈余公积	36	5,114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7	16,829	14,329
未分配利润	38	81,533	70,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5,224	178,427
少数股东权益	39	5,611	4,893
股东权益合计		220,835	183,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1,004	1,528,333

第5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1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422,182	385,489
已赚保费		331,639	313,246
保险业务收入	40	362,064	347,51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890	998
减: 分出保费		(24,741)	(22,3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	(5,684)	(11,913)
其他收益		170	125
投资收益	42	87,413	67,7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	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81	801
汇兑(损失)/收益		(1,428)	56
其他业务收入	44	4,303	3,484
资产处置收益	45	4	15
二、营业支出		(392,805)	(357,422)
退保金	46	(14,421)	(11,104)
赔付支出	47	(142,851)	(128,54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2,532	10,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38,184)	(122,77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021	1,490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4	58
保单红利支出		(11,512)	(10,777)
分保费用		(1,336)	(455)
税金及附加	50	(1,044)	(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39,495)	(46,853)
业务及管理费	52	(52,985)	(45,43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445	7,418
利息支出	53	(3,405)	(3,511)
其他业务成本	54	(5,320)	(4,45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	(4,394)	(2,454)
三、营业利润		29,377	28,067
加: 营业外收入	56	108	82
减: 营业外支出	57	(247)	(18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	2019年
四、利润总额		29,238	27,966
减: 所得税	58	(3,886)	388
五、净利润		25,352	28,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52	28,3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4	27,741
少数股东损益		768	613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9		
基本每股收益		2.63	3.06
稀释每股收益		2.63	3.06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2,909	13,71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3,259)	(3,383)
其他综合损益	60	9,616	10,3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968	38,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5	37,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	802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50	12,949	4,835	14,329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	13,138	9,391	279	2,500	10,931	36,797	718	37,515
(一) 净利润	-	-	-	-	-	24,584	24,584	768	25,35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9,391	-	-	-	9,391	225	9,616
综合收益总额	-	-	9,391	-	-	24,584	33,975	993	34,968
(三)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	-	-	-	145	145
(四)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	(15)	-	-	-	-	(15)	-	(15)
(五)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13,148	-	-	-	-	13,706	-	13,70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58	13,148	-	-	-	-	13,706	-	13,706
(六)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5	-	-	-	-	5	-	5
(七) 利润分配	-	-	-	279	2,500	(13,653)	(10,874)	(420)	(11,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9	-	(27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00	(2,5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74)	(10,874)	(420)	(11,2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788	22,340	5,114	16,829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0.71 亿元。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	10,157	-	2,687	15,992	28,851	421	29,272
(一) 净利润	-	-	-	-	-	27,741	27,741	613	28,35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10,157	-	-	-	10,157	189	10,346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57	-	-	27,741	37,898	802	38,700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5	-	-	-	-	15	-	15
(四) 利润分配	-	-	-	-	2,687	(11,749)	(9,062)	(381)	(9,44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87	(2,68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381)	(9,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50	12,949	4,835	14,329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6.34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8,440	353,4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891	9,00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4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	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01	367,14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7,595)	(124,69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75)	(4,19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705)	(47,9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439)	(8,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0)	(23,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1)	(12,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45,403)	(3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8)	(25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108,063	11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837	274,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78	61,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8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1	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54	33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924)	(417,46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230)	(8,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1)	(2,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	(3,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22)	(432,9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8)	(9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5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12,433	3,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2	6,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0	9,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	(6,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4)	(1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1,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2)	(20,5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	(10,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	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3	(7,779)	4,42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42,546	38,1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34,767	42,54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71	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0	108
应收利息		648	499
定期存款	4	21,19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32,369	29,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	3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	12,971	12,449
长期股权投资	8	65,072	64,979
投资性房地产	9	3,289	3,331
固定资产		1,310	1,750
在建工程		59	-
使用权资产		317	11
无形资产		330	343
其他资产	10	487	1,191
资产总计		138,434	116,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1,272	1,5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45	247
应交税费		11	86
租赁负债		330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	194
其他负债	12	530	828
负债合计		2,821	2,907
股本		9,620	9,062
资本公积	13	79,312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5	1,548	867
盈余公积		4,810	4,531
未分配利润		40,323	32,666
股东权益合计		135,613	113,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434	116,19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1,187	18,349
其他收益		5	6
投资收益	14	21,420	17,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汇兑损失		(1,094)	(5)
其他业务收入		856	984
二、营业支出		(2,343)	(2,248)
税金及附加		(81)	(81)
业务及管理费		(1,880)	(1,843)
利息支出		(55)	(45)
其他业务成本		(147)	(1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0)	(128)
三、营业利润		18,844	16,101
加: 营业外收入		2	8
减: 营业外支出		(39)	(15)
四、利润总额		18,807	16,094
减: 所得税		3	(127)
五、净利润		18,810	15,9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10	15,9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908	1,08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227)	(270)
其他综合损益		681	8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91	16,77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	13,148	681	279	7,657	22,323
(一) 净利润	-	-	-	-	18,810	18,81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5)	-	-	681	-	-	681
综合收益总额	-	-	681	-	18,810	19,49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13,148	-	-	-	13,70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58	13,148	-	-	-	13,706
(四) 利润分配	-	-	-	279	(11,153)	(10,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9	(27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74)	(10,8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201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1	-	6,905	7,716
(一) 净利润	-	-	-	-	15,967	15,96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5)	-	-	811	-	-	81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1	-	15,967	16,778
(三) 利润分配	-	-	-	-	(9,062)	(9,06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	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	1,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	(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	(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	(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	(1,91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056)	(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3	13,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27	17,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0	30,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13)	(18,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	(1,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	(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4)	(20,37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1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4)	(9,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268)	(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8)	(9,41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	(9,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190	(22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91	4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381	19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7月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注册资本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此外,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本集团符合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根据补充通知暂缓至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3,583	(7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8,890	11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1,005,922	(3,729)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318,952	22,738
合计	1,337,347	18,950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注	252,463
AAA	691,597
A-1	386
AA+	35,621
AA(含)以下	5,892
境外	
A-(含)以上	354
BBB+	269
BBB	69
BBB-	24
BB+(含)以下	125
合计	986,800

注：免评级信用等级高于 AAA，主要包括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5,892	5,892
境外	125	128
合计	6,017	6,020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和衍生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号），财产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6%，人身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和分出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43%至4.80%和3.05%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均为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17.33 亿元，减少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17.33 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影响详见附注七、58。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 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 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 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600,000	-	98.29	100.00	(1)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 开发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550,000	-	98.29	100.00	(2)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 开发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450,000	-	98.29	100.00	(3)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成都家园”)	老年人、残疾人养 护服务;社会看护 与帮助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7,500	-	98.29	100.00	(4)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 开发经营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84,000	-	98.29	100.00	(5)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理项目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 理、养老服务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418,000	-	74.70	76.00	(6)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项 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 开发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160,000	-	98.29	100.00	(7)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杭州家园”)	养老服务、机构养 老服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	-	98.29	100.00	(8)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1) 成都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太保寿险于 2020 年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0.9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6.00 亿元。

(2) 杭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MQ5J3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亿元。太保寿险于 2020 年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2.0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5.50 亿元。

(3) 厦门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3L83Y9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4.50 亿元。

(4) 太保成都家园

太保养老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成都家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4FB601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6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养老投资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0.075 亿元。

(5) 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MA21XKXC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0.84 亿元。

(6) 大理项目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太保养老投资与大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理旅开投”）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1.52 亿元的对价自大理旅开投进一步取得大理项目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保养老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76.00%。大理项目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1MA6NL9K4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 亿元，其中太保养老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62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养老投资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2.72 亿元。

(7)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陀）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17KA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1.60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8) 太保杭州家园

太保养老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杭州家园，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KCCRP3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60亿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养老投资尚未实缴投资款。

2、于2020年12月31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公司：

- (1) 太保寿险的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注册地在宁波，实收资本为2,728万元。溪口花园酒店于2020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注销手续。
- (2) 太保在线的子公司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注册地在上海，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太积信息技术于2020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注销手续。

3、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996,58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江苏交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4,0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上海君和同益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同益”）	99.97	2,979,000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养老-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2.00	2,5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等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629	1.00000	17,629
	美元	179	6.52490	1,168
	港币	1,142	0.84164	961
	其他币种			15
	小计			19,7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79	1.00000	1,079
	美元	4	6.52490	26
	小计			1,105
合计				20,878

2019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39	1.00000	12,439
	美元	125	6.97620	872
	港币	644	0.89578	577
	小计			13,8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7	1.00000	977
	美元	1	6.97620	7
	小计			984
合计				14,87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4.97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7.79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8	11
金融债	342	253
企业债	2,718	3,224
理财产品	18	11
债权投资计划	3	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15	320
股票	70	237
理财产品	228	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1	595
合计	12,473	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 88.90 亿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6 亿元),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140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 其名义金额折合为人民币 32.7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9,886	25,028
交易所	4,441	3,017
合计	14,327	28,04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5.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2,347	18,439
减: 坏账准备	(655)	(523)
净额	21,692	17,9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39	100%	(64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	0%	(8)	100%
	22,347	100%	(655)	3%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0	10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	0%	(9)	100%
	18,439	100%	(523)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16	34%	(23)	7,5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73	44%	(55)	9,718
1年以上	4,958	22%	(577)	4,381
合计	22,347	100%	(655)	21,69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81	38%	(45)	6,93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099	44%	(73)	8,026
1年以上	3,359	18%	(405)	2,954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9,750	44%	(270)	9,480
农业保险	3,231	14%	(119)	3,112
工程保险	1,754	8%	(49)	1,705
责任保险	1,173	5%	(50)	1,123
企业财产保险	842	4%	(43)	799
健康保险	641	3%	(12)	629
特殊风险	322	1%	(27)	295
其他保险	951	4%	(83)	868
小计	18,664	83%	(653)	18,011
寿险：				
长期险	2,586	12%	-	2,586
短期险	1,097	5%	(2)	1,095
小计	3,683	17%	(2)	3,681
合计	22,347	100%	(655)	21,692

险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7,120	39%	(128)	6,992
农业保险	2,426	13%	(87)	2,339
工程保险	1,708	9%	(67)	1,641
责任保险	969	5%	(43)	926
企业财产保险	789	4%	(54)	735
意外伤害保险	297	2%	(33)	264
机动车辆保险	58	1%	(17)	41
其他保险	1,563	8%	(94)	1,469
小计	14,930	81%	(523)	14,407
寿险：				
长期险	2,487	13%	-	2,487
短期险	1,022	6%	-	1,022
小计	3,509	19%	-	3,509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92	61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7)	(1)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2%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8,345	5,507
减：坏账准备	(165)	(167)
净额	8,180	5,340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5	97%	(12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0	3%	(45)	19%
合计	8,345	100%	(165)	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95%	(12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0	5%	(45)	18%
合计	5,507	100%	(167)	3%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192	86%	-	7,192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7	10%	-	847
1年以上	306	4%	(165)	141
合计	8,345	100%	(165)	8,18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63	85%	-	4,66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54	12%	-	654
1年以上	190	3%	(167)	23
合计	5,507	100%	(167)	5,340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8	2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02	14%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74	13%	-
瑞士再保险公司	819	10%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62	9%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6	14%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24	13%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21	11%	-
瑞士再保险公司	594	11%	-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359	7%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604	13,39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386	4,675
应收贷款利息	1,616	1,45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	6
小计	20,607	19,532
减：坏账准备	(44)	(39)
净额	20,563	19,49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26	21,9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6,965	2,939
1年至2年(含2年)	16,550	15,800
2年至3年(含3年)	75,520	16,470
3年至4年(含4年)	48,355	41,080
4年至5年(含5年)	22,000	48,770
5年以上	150	700
合计	192,966	147,75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91,566	79,646
金融债	37,606	41,683
企业债	184,846	183,083
理财产品	1,770	2,98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3,734	48,425
股票	127,216	90,373
理财产品	1,218	452
优先股	13,131	13,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71	51,554
合计	596,158	511,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15,788	307,397
其中：摊余成本	312,177	301,4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506	6,567
累计计提减值	(1,895)	(621)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80,370	204,425
其中：成本	236,853	182,7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756	23,707
累计计提减值	(3,239)	(2,048)
合计		
公允价值	596,158	511,822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549,030	484,21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2,262	30,274
累计计提减值	(5,134)	(2,66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60,482	109,730
金融债	95,325	100,276
企业债	73,744	85,288
小计	329,551	295,294
减：减值准备	(191)	(47)
净额	329,360	295,24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999	2,000
债权投资计划	187,440	151,446
理财产品	156,286	138,528
优先股	32,000	32,000
贷款	2,772	236
小计	380,497	324,210
减：减值准备	(323)	(197)
净额	380,174	324,01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91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417.55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674.91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81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74.69亿元，其中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549.41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64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27.14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405.20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57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19.12亿元，其中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48.16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计划合计约人民币794.29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616.89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4.58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计划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2	-	-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6	-	2	-	-	-	8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	-	-	-	-	-	-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13	-	9	-	-	-	22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7	-	1	-	-	-	8
太保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欧葆庭”)	6	5	-	(1)	-	-	-	4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34	-	(1)	-	-	-	9,833
小计	9,896	9,879	-	10	-	-	-	9,889
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9	-	2	-	-	-	1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34	-	5	-	-	-	39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子重离子”)	100	66	-	4	-	-	-	70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1	-	-	-	-	-	1
上海乐享似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似锦”)	81	58	-	(5)	-	5	-	58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200	477	(300)	1	-	-	(5)	173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14	-	-	(14)	250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3,610	3,617	-	223	-	-	(223)	3,617
宁波至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臻”)	2,416	2,514	-	175	-	-	(121)	2,568
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妙医佳”)	413	387	-	(37)	-	-	-	350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474	486	-	29	-	-	-	515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	500	500	-	(58)	-	-	-	442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科技”)	9	-	9	1	-	-	-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	1,195	-	1,195	32	-	-	-	1,227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普洛斯”)	1,057	-	1,057	-	-	-	-	1,057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技术”)	1,856	-	1,856	-	-	-	-	1,856
上海临港云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云慧”)	55	-	55	-	-	-	-	55
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慈医院”)	91	-	91	-	-	-	-	91
小计	14,492	10,563	3,963	502	-	5	(479)	14,554
合计	24,388	20,442	3,963	512	-	5	(479)	24,44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5月8日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6万元增至人民币311.2万元。变更完成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6.27%，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0.67%。于2020年9月14日新共赢其他投资人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1.2万元增至人民币317.2万元。变更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6.16%，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0.66%。于2020年12月13日新共赢更名为乐享似锦，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太保产险认缴出资人民币369.3万元，太保在线认缴出资人民币39.3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于2020年4月14日，嘉兴易商的其他股东对其实缴增资，实缴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50.1万元。变更完成后，太保寿险持股比例稀释至94.72%。

于2020年3月，根据《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有限合伙人第二期项目期间收益分配的通知》，和基退还太保产险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和基变更后的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0,200万元，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持股比例由99.60%降至99.01%。

于2020年5月7日，太保寿险下属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与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太平洋医疗健康出资人民币670.86万元，收购信安科技9%的股份，并等比例增资人民币225.00万元。信安科技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35.40万元。

太保寿险与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协同优势有限合伙协议。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亿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实缴出资人民币11.95亿元，投资占比27.75%。

太保寿险下属结构化主体君和同益于2020年8月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君和同益出资人民币10.57亿元，收购临港普洛斯20%股份。于2020年10月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君和同益出资人民币18.56亿元，收购新兴技术20%股份。于2020年12月与临港云慧、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增资）合同，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章程、临港云慧股东协议，君和同益出资人民币0.55亿元，以增资方式取得临港云慧20%股份。

本公司设立了“太平洋-广慈纪念医院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于2020年12月15日太保资产作为该计划管理人与广慈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和通通（香港）广慈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有关广慈医院的增资协议，该计划出资人民币9,066.66万元认购广慈医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33万元。认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该计划持有广慈医院40%股份。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333	13,333	913301083524659446	-	20.25	20.25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6,95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产(注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保欧葆庭(注2)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聚车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37.42	37.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63,000	58,000	91310113069319140A	-	26.37	26.67
质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乐享似锦(注3)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60,000	60,000	91310104087809549Q	-	6.73	6.82
北京妙医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卜江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9	69,190	91110105MA0029NRX0	-	19.66	20.00
联仁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戴忠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0	2,000,000	91310000MA1FL70Y4L	-	24.57	25.00
信安科技(注4)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	李馨	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13,354	13,354	91330800798592681F	-	8.85	9.00
临港普洛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莫志明	房地产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913100007709009105	-	19.65	20.00
新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伦	商务服务	453,250	453,250	913100006072011086	-	19.65	2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续）：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临港云慧	有限 责任 公司	上海	李自伟	房地产	275,000	275,000	91310115MA1HB4MF8F	-	19.65	20.00
广慈医院	有限 责任 公司	上海	瞿介明	保健服务：内科， 外科，妇产科，儿 科等	26,433	26,433	91310000607213328R	-	40.00	40.00
和基（注5）	有限 合 伙 企 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咨询等	不适用	2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7.53	
中国化工 债权投 资计划 （注6）	债权投 资计 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 债权投 资计划 （注7）	债权投 资计 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臻 （注8）	有限 合 伙 企 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云南能投 债权投 资计划 （注9）	债权投 资计 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800,000	不适用	-	92.94	
嘉兴易商 （注10）	有限 合 伙 企 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0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0	
长三角协同 优势	有限 合 伙 企 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4,194,159	91310000MA1FL62E0U	-	27.28	

注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保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太保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保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保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乐享似锦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乐享似锦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4：根据信安科技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信安科技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和基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臻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宁波至臻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宁波至臻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臻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9：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该投资计划已于2021年2月1日终止。

注10：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2,060	1,867	193	2,083	1,915	168
太颐信息技术	4	-	4	4	-	4
大鱼科技	61	17	44	57	25	32
爱助信息	10	12	(2)	11	11	-
裕利安怡	50	7	43	31	6	25
达保贵生	39	23	16	33	20	13
瑞永景房产	16,801	2,755	14,046	14,285	237	14,048
太保欧葆庭	8	-	8	9	-	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臻	2,922	32	124	109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178	162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3,809	2	240	233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亏损)	557	(209)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57	(209)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2)	6
期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05	2,2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658	6,738
本年变动	200	(80)
年末余额	6,858	6,6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南京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8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85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6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65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0,592
增加	11
固定资产净转入	35
2019年12月31日	10,638
增加	2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02)
2020年12月31日	10,55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050)
计提	(33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9
2019年12月31日	(2,355)
计提	(335)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20年12月31日	(2,69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866
2019年12月31日	8,28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4.7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87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6,218	1,152	5,403	22,773
购置	82	64	712	858
在建工程转入	1,921	-	-	1,92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5)	-	-	(35)
减少	(43)	(69)	(483)	(595)
2019年12月31日	18,143	1,147	5,632	24,922
购置	72	61	616	749
在建工程转入	863	-	-	8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02	-	-	102
减少	(131)	(75)	(521)	(727)
2020年12月31日	19,049	1,133	5,727	25,90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585)	(770)	(3,351)	(7,706)
计提	(549)	(104)	(699)	(1,35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9)	-	-	(29)
转销	15	64	473	552
2019年12月31日	(4,148)	(810)	(3,577)	(8,535)
计提	(589)	(97)	(734)	(1,42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转销	2	72	495	569
2020年12月31日	(4,733)	(835)	(3,816)	(9,384)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4,307	298	1,911	16,516
2019年12月31日	13,986	337	2,055	16,3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7.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5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广东	944	853	15	-	-	-	-	868	92%
四川	587	119	234	-	-	-	-	353	60%
浙江	637	17	206	-	-	-	-	223	35%
辽宁	349	320	2	(164)	-	-	-	158	92%
云南	125	-	83	-	-	-	-	83	66%
上海	58	2	36	(3)	-	-	-	35	66%
成都	57	-	27	-	-	-	-	27	47%
江苏	166	83	20	(78)	-	-	-	25	64%
贵州	92	62	1	(53)	-	-	-	10	68%
湖北	298	256	26	(282)	-	-	-	-	95%
吉林	145	115	14	(129)	-	-	-	-	89%
河北	44	36	3	(39)	-	-	-	-	89%
湖南	27	25	1	(26)	-	-	-	-	96%
其他	1,391	99	64	(89)	(34)	-	-	40	12%
		1,987	732	(863)	(34)	-	-	1,8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广东	961	816	53	(16)	-	-	-	853	90%
辽宁	346	316	4	-	-	-	-	320	92%
湖北	284	208	48	-	-	-	-	256	90%
吉林	128	103	12	-	-	-	-	115	90%
江苏	393	289	19	(225)	-	-	-	83	78%
贵州	246	187	20	(145)	-	-	-	62	84%
河北	66	23	38	(25)	-	-	-	36	92%
湖南	541	365	148	(488)	-	-	-	25	95%
江西	155	131	6	(136)	-	-	-	1	88%
山东	114	90	1	(42)	-	(49)	-	-	37%
成都	180	154	23	(177)	-	-	-	-	98%
新疆	22	14	3	(17)	-	-	-	-	77%
山西	75	57	15	(72)	-	-	-	-	96%
北京	256	236	7	(243)	-	-	-	-	95%
海南	187	139	21	(160)	-	-	-	-	86%
安徽	37	28	2	(30)	-	-	-	-	81%
其他	478	230	185	(145)	(34)	-	-	236	80%
		3,386	605	(1,921)	(34)	(49)	-	1,987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769	1	3	3,773
增加	1,753	3	14	1,770
减少	(136)	-	-	(136)
2019年12月31日	5,386	4	17	5,407
增加	1,295	3	2	1,300
减少	(582)	(1)	(2)	(585)
2020年12月31日	6,099	6	17	6,122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计提	(1,293)	(1)	(3)	(1,297)
减少	20	-	-	20
2019年12月31日	(1,273)	(1)	(3)	(1,277)
计提	(1,504)	(2)	(3)	(1,509)
减少	460	-	2	462
2020年12月31日	(2,317)	(3)	(4)	(2,32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782	3	13	3,798
2019年12月31日	4,113	3	14	4,130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355	5,227	646	6,228
增加	350	994	-	1,344
在建工程转入	-	34	-	34
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705	6,254	646	7,605
增加	715	1,046	-	1,761
在建工程转入	-	34	-	34
减少	-	(5)	-	(5)
2020年12月31日	1,420	7,329	646	9,395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1)	(3,331)	-	(3,342)
计提	(14)	(597)	-	(611)
2019年12月31日	(25)	(3,928)	-	(3,953)
计提	(25)	(725)	-	(750)
转出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50)	(4,652)	-	(4,70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370	2,677	646	4,693
2019年12月31日	680	2,326	646	3,652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8	1,672	513	2,05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	56	(389)	(1,556)
资产减值准备	14	56	193	772
其他	399	1,596	543	2,172
小计	845	3,380	860	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66	5,064	754	3,01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482)	(29,928)	(3,827)	(15,308)
佣金和手续费	402	1,608	473	1,892
资产减值准备	1,477	5,908	594	2,376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92)	(3,568)	(921)	(3,684)
其他	174	696	16	64
小计	(5,055)	(20,220)	(2,911)	(11,644)
净额	(4,210)	(16,840)	(2,051)	(8,204)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995	(604)	641	448	-	(949)	680	1,211
计入损益	272	(229)	(168)	339	-	28	(121)	121
计入权益	-	(3,383)	-	-	-	-	-	(3,383)
2019年12月31日	1,267	(4,216)	473	787	-	(921)	559	(2,051)
计入损益	417	7	(71)	704	-	29	14	1,100
计入权益	-	(3,259)	-	-	-	-	-	(3,259)
2020年12月31日	1,684	(7,468)	402	1,491	-	(892)	573	(4,21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1.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3,411	10,405
使用权资产改良		955	1,000
其他		1,446	992
合计		15,812	12,397

(1)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133	3,96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14	1,614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373	1,042
预缴税金		1,292	4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78	276
押金		173	182
应收共保款项		101	123
其他		3,624	3,403
小计		13,588	10,607
减：坏账准备		(177)	(202)
净额		13,411	10,405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6.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2%（2019年12月31日：占比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2	36%	(1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716	64%	(10)	0%
合计	13,588	100%	(177)	1%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	47%	(19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95	53%	(5)	0%
合计	10,607	100%	(20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782	79%	-	10,7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681	5%	(7)	674
1年至3年（含3年）	536	4%	(34)	502
3年以上	1,589	12%	(136)	1,453
合计	13,588	100%	(177)	13,41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846	74%	-	7,8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622	6%	(12)	610
1年至3年（含3年）	618	6%	(58)	560
3年以上	1,521	14%	(132)	1,389
合计	10,607	100%	(202)	10,405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868	2,056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	(12)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4%	1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931	212	(60)	(42)	1,041
- 应收保费	523	202	(29)	(41)	655
- 应收分保账款	167	-	(2)	-	165
- 应收利息	39	5	-	-	44
- 其他应收款	202	5	(29)	(1)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9	3,942	(17)	(1,460)	5,134
- 债权工具	621	1,244	(17)	47	1,895
- 权益工具	2,048	2,698	-	(1,507)	3,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7	191	-	(47)	1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97	126	-	-	323
贷款损失准备	7	-	-	(2)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3,921	4,471	(77)	(1,551)	6,764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826	181	(66)	(10)	931
- 应收保费	377	159	(5)	(8)	523
- 应收分保账款	162	6	(1)	-	167
- 应收利息	27	12	-	-	39
- 其他应收款	260	4	(60)	(2)	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03	2,135	(40)	(1,029)	2,669
- 债权工具	298	363	(40)	-	621
- 权益工具	1,305	1,772	-	(1,029)	2,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7	-	-	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	197	-	-	197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506	2,560	(106)	(1,039)	3,921

2020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5.07亿元（2019年：人民币10.29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77,797	64,588
交易所	13,028	13,778
合计	90,825	78,36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840.37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694.68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130.28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7.78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4. 应付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00	4,305
1年以上	301	238
合计	5,501	4,543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41	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31	10%
瑞士再保险公司	507	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	9%
法国再保险公司	231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5	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35	14%
瑞士再保险公司	514	1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18	5%
法国再保险公司	121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0	19,357	(18,471)	5,446
职工福利费	8	960	(961)	7
社会保险费	69	2,122	(2,114)	77
住房公积金	8	1,155	(1,154)	9
工会经费	55	347	(341)	61
职工教育经费	478	205	(69)	614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2	-	(5)	67
内部退养福利	323	242	(135)	430
合计	5,573	24,388	(23,250)	6,711

	2019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0	18,219	(17,769)	4,560
职工福利费	5	930	(927)	8
社会保险费	85	3,168	(3,184)	69
住房公积金	7	1,051	(1,050)	8
工会经费	62	325	(332)	55
职工教育经费	372	221	(115)	47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3	-	(1)	72
内部退养福利	258	170	(105)	323
合计	4,972	24,084	(23,483)	5,573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6.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96	549
未交增值税	539	3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	138
其他	1,155	1,092
合计	3,211	2,166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5,576	62,325
本年收取	14,994	17,028
计提利息	3,344	3,005
本年支付	(8,220)	(8,05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262)	(224)
其他	1,694	1,500
年末余额	87,126	75,57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1,454	1,225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2,110	2,337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3,019	1,049
5年以上到期	80,543	70,965
合计	87,126	75,576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9,333	122	49,455
增加	151,275	848	152,123
减少	(138,966)	(637)	(139,603)
2019年12月31日	61,642	333	61,975
增加	167,306	1,397	168,703
减少	(160,646)	(1,232)	(161,878)
2020年12月31日	68,302	498	68,800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4,891	147	55,038
1年以上	13,411	351	13,762
合计	68,302	498	68,800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1,515	138	51,653
1年以上	10,127	195	10,322
合计	61,642	333	61,975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8,385	479	38,864
增加	82,320	535	82,855
减少 - 赔付款项	(78,879)	(336)	(79,215)
2019年12月31日	41,826	678	42,504
增加	97,328	647	97,975
减少 - 赔付款项	(92,712)	(381)	(93,093)
2020年12月31日	46,442	944	47,3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020	623	35,643
1年以上	11,422	321	11,743
合计	46,442	944	47,386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0,345	399	30,744
1年以上	11,481	279	11,760
合计	41,826	678	42,504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34,012	31,651
已发生未报案	10,872	9,276
理赔费用	1,558	899
合计	46,442	41,826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87,283	1	787,284
增加	156,111	59	156,170
减少			
- 赔付款项	(41,779)	(1)	(41,780)
- 提前解除	(10,479)	-	(10,479)
2019年12月31日	891,136	59	891,195
增加	170,868	3,367	174,235
减少			
- 赔付款项	(41,733)	(2)	(41,735)
- 提前解除	(12,017)	(1,484)	(13,501)
2020年12月31日	1,008,254	1,940	1,010,19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0,385	-	40,385
1年至5年（含5年）	28,253	-	28,253
5年以上	939,616	1,940	941,556
合计	1,008,254	1,940	1,010,194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1,526	-	41,526
1年至5年（含5年）	40,495	-	40,495
5年以上	809,115	59	809,174
合计	891,136	59	891,195

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4,068	-	44,068
增加	36,450	-	36,450
减少			
- 赔付款项	(7,546)	-	(7,546)
- 提前解除	(625)	-	(625)
2019年12月31日	72,347	-	72,347
增加	35,392	-	35,392
减少			
- 赔付款项	(8,023)	-	(8,023)
- 提前解除	(920)	-	(920)
2020年12月31日	98,796	-	98,796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24	-	524
1年至5年（含5年）	416	-	416
5年以上	97,856	-	97,856
合计	98,796	-	98,796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47	-	447
1年至5年（含5年）	460	-	460
5年以上	71,440	-	71,440
合计	72,347	-	72,34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发行人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988	-	3	-	9,991

33.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9,374	17,100
预提费用		2,839	1,720
保险保障基金		632	701
其他		1,335	1,292
合计		34,180	20,813

(1)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13,140	4,540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4,411	2,250
应付待结算款	4,182	3,488
客户待领款	1,652	1,548
应付采购款	1,281	1,249
押金	1,021	1,136
应付报销款	785	371
应付共保款项	520	393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4	266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36	260
其他	2,042	1,599
合计	29,374	17,10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0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0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附注一)	6,286	69%	558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29%
小计	9,062	100%	558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558	-	9,620	100%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本公司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约人民币139.15亿元，本公司股本增加约人民币5.5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中介费等相关费用折合约人民币2.09亿元之后，剩余约人民币131.4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8号验资报告。

35. 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附注七、34)	79,008	65,860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27	2,14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6	3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9,788	66,650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835
提取	279
2020年12月31日	5,114

3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续）

	一般风险准备
2019年1月1日	11,642
提取	2,687
2019年12月31日	14,329
提取	2,500
2020年12月31日	16,829

38.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020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9 亿元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20 年度股息人民币 125.06 亿元（按每股人民币 1.2 元（含税）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30 周年特别股利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56.4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5.76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0.71 亿元（2019 年：26.34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5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9.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681	599
太保寿险	1,608	1,447
长江养老	1,459	1,290
国联安基金	523	495
太保安联健康险	322	269
太平洋安信农险	873	793
大理项目公司	145	-
合计	5,611	4,89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95,919	93,251
农业保险	9,574	6,895
责任保险	9,002	6,329
健康保险	8,893	5,155
保证保险	6,690	5,635
其他保险	19,644	17,385
小计	149,722	134,650
寿险：		
个险		
- 寿险	95,467	83,399
- 分红保险	97,318	111,521
- 万能保险	101	104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120	9,499
团险		
- 寿险	475	37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861	7,974
小计	212,342	212,867
合计	362,064	347,517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20年	2019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144	1,473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9%	0.42%

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年	2019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671	12,306
- 再保险合同	165	211
小计	6,836	12,517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108)	(451)
- 再保险合同	(44)	(153)
小计	(1,152)	(604)
净额	5,684	11,9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6,646	5,055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833	92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63	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8	34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47,816	44,20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1,982	10,796
基金股息收入	1,452	1,213
股票股息收入	2,769	2,288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3,124	2,167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12	494
其他	528	(2)
合计	87,413	67,76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	2019年
债券投资	(144)	167
基金投资	1	273
衍生工具	140	(1)
股票投资	74	391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10	(29)
合计	81	801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收入	2,385	1,62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45	754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262	224
其他	911	881
合计	4,303	3,484

45. 资产处置收益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	15

46. 退保金

	2020年	2019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12,913	11,033
- 再保险合同	1,484	-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24	71
合计	14,421	11,1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赔付支出

	2020 年	2019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92,712	78,879
- 再保险合同	381	336
小计	93,093	79,215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24,746	22,660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530	16,676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0,480	9,989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2	1
合计	142,851	128,54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6,100	51,119
农业保险	7,085	5,033
健康保险	5,228	2,942
责任保险	3,840	2,552
企业财产保险	3,187	3,051
其他保险	7,571	5,803
小计	83,011	70,500
寿险：		
个险		
- 寿险	15,570	17,992
- 分红保险	33,523	30,648
- 万能保险	57	7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79	2,406
团险		
- 寿险	520	528
- 分红保险	85	85
- 万能保险	3	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403	6,309
小计	59,840	58,041
合计	142,851	128,54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	2019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616	3,441
– 再保险合同	295	196
小计	4,911	3,63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4,943	90,802
– 再保险合同	1,881	58
小计	106,824	90,86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6,449	28,279
合计	138,184	122,776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已发生已报案	2,361	2,192
已发生未报案	1,596	1,174
理赔费用	659	75
合计	4,616	3,441

4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	2019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81	449
– 再保险合同	45	37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9)	(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64	669
合计	1,021	1,490

50.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	299
教育费附加	267	213
其他	412	370
合计	1,044	88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2,216	13,033
意外伤害保险	1,520	1,172
责任保险	1,372	1,058
企业财产保险	1,043	1,033
健康保险	909	666
其他保险	1,035	963
小计	18,095	17,925
寿险	1,125	1,361
合计	19,220	19,286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229	1,148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1,148	17,756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7,898	8,663
合计	20,275	27,5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39,495	46,853

5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工资及福利费	21,610	21,22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685	5,237
专业服务费	5,140	3,490
办公费	3,214	3,571
预防费	1,829	1,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6	1,256
固定资产折旧	1,349	1,275
外包服务费	850	151
无形资产摊销	749	611
物业费	740	704
委托管理费	727	334
劳务费	683	772
咨询费	534	48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84	367
交强险救助基金	292	257
差旅费	184	287
车辆使用费	140	201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17	269
审计费	36	31
税金	7	8
其他	6,249	3,739
合计	52,985	45,43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利息支出

	2020年	2019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7	1,922
未领取保单红利	645	657
债务	508	551
资产支持证券	208	23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4	140
其他	3	3
合计	3,405	3,511

54.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	2019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3,344	3,0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5	334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7	2
其他	1,604	1,113
合计	5,320	4,454

5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	2019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3,925	2,095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26	197
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91	47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52	115
合计	4,394	2,454

56. 营业外收入

	2020年	2019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12	15
其他	96	67
合计	108	82

57.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2019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75	50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3	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	2
其他	144	122
合计	247	18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所得税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4,986	(267)
递延所得税	(1,100)	(121)
合计	3,886	(38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29,238	27,966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7,310	6,99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附注五）	(181)	(4,9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801)	(3,038)
不可抵扣的费用	431	447
其他	127	11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86	(388)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584	27,7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353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3	3.06

本公司于 2020 年累计发行 GDR 约 111,668,291 份，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约 558,341,455 股，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已经就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附注一）。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为假设，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584	27,7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353	9,062
调整：		
假定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353	9,0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3	3.06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52	9,425	22,377	37,132	(19,308)	3,925	(8,840)	(3,259)	9,425	2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4)	(37)	(34)	-	-	-	-	(34)	-
合计	12,949	9,391	22,340	37,098	(19,308)	3,925	(8,840)	(3,259)	9,391	22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8	10,144	12,952	27,439	(6,030)	2,095	(9,788)	(3,383)	10,144	1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13	(3)	13	-	-	-	-	13	-
合计	2,792	10,157	12,949	27,452	(6,030)	2,095	(9,788)	(3,383)	10,157	189

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退保金	14,421	11,104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685	5,237
专业服务费	5,140	3,490
办公费	3,214	3,571
预防费	1,829	1,176
外包服务费	850	151
物业费	740	704
委托管理费	727	334
劳务费	683	772
咨询费	534	48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35	13,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5	98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4,327	28,045
合计	34,767	42,546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25,352	28,35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94	2,454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7,163	121,286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4	11,913
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144)	(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9	1,29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55	1,686
无形资产摊销	750	61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89	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4)	(15)
投资收益	(87,413)	(67,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	(801)
利息支出	2,760	2,854
汇兑损失 / (收益)	1,428	(56)
递延所得税	(1,100)	(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57)	(3,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378	1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3	111,7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40	14,5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01)	(15,026)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327	28,04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045)	(23,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7,779)	4,425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八、分部报告（续）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境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9% (2019 年度：0.42%) (附注七、40)。

项目	2020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08,319	123,014	373	19	123,406	-	(86)	331,639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6,812	124,600	227	-	124,827	-	-	331,639
内部已赚保费	1,507	(1,586)	146	19	(1,421)	-	(86)	-
其他收益	56	40	-	-	40	74	-	170
投资收益	75,770	6,954	39	-	6,993	25,181	(20,531)	87,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3	(1)	-	-	(1)	(11)	-	81
汇兑 (损失) / 收益	(89)	(251)	5	-	(246)	(1,093)	-	(1,428)
其他业务收入	2,374	232	3	-	235	5,968	(4,274)	4,303
资产处置收益	4	1	-	-	1	(1)	-	4
营业收入	286,527	129,989	420	19	130,428	30,118	(24,891)	422,182
退保金	(14,421)	-	-	-	-	-	-	(14,421)
赔付支出	(60,383)	(82,862)	(232)	83	(83,011)	-	543	(142,85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25	10,115	119	(83)	10,151	-	(544)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970)	(3,799)	(201)	(15)	(4,015)	-	(199)	(138,1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7	748	93	15	856	-	(452)	1,021
其他支出	(61,046)	(47,123)	(188)	-	(47,311)	(6,499)	3,954	(110,902)
营业支出	(266,278)	(122,921)	(409)	-	(123,330)	(6,499)	3,302	(392,805)
营业利润	20,249	7,068	11	19	7,098	23,619	(21,589)	29,377
加：营业外收入	24	80	-	-	80	4	-	108
减：营业外支出	(98)	(108)	-	-	(108)	(41)	-	(247)
利润总额	20,175	7,040	11	19	7,070	23,582	(21,589)	29,238
减：所得税	(1,695)	(1,695)	(5)	-	(1,700)	(408)	(83)	(3,886)
净利润	18,480	5,345	6	19	5,370	23,174	(21,672)	25,35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8	962	-	-	962	1,375	-	3,3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5	979	1	-	980	2,278	-	4,40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13	503	-	-	503	178	-	4,3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52,600	187,383	1,545	(134)	188,794	161,388	(31,778)	1,771,004
分部负债	1,394,452	141,076	1,031	(124)	141,983	27,193	(13,459)	1,550,16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9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07,267	105,747	254	(14)	105,987	-	(8)	313,24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6,545	106,691	10	-	106,701	-	-	313,246
内部已赚保费	722	(944)	244	(14)	(714)	-	(8)	-
其他收益	30	38	-	-	38	57	-	125
投资收益	59,225	5,730	36	-	5,766	19,269	(16,498)	67,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823	2	-	-	2	(24)	-	801
汇兑收益 / (损失)	17	44	(1)	-	43	(12)	8	56
其他业务收入	2,372	318	3	-	321	4,708	(3,917)	3,484
资产处置收益	13	1	-	-	1	1	-	15
营业收入	269,747	111,880	292	(14)	112,158	23,999	(20,415)	385,489
退保金	(11,104)	-	-	-	-	-	-	(11,104)
赔付支出	(58,355)	(70,418)	(241)	159	(70,500)	-	314	(128,5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8	8,892	94	(159)	8,827	-	(307)	10,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0,009)	(2,684)	(69)	(31)	(2,784)	-	17	(122,7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7	344	63	31	438	-	5	1,490
其他支出	(63,691)	(41,806)	(98)	-	(41,904)	(5,476)	3,722	(107,349)
营业支出	(249,774)	(105,672)	(251)	-	(105,923)	(5,476)	3,751	(357,422)
营业利润	19,973	6,208	41	(14)	6,235	18,523	(16,664)	28,067
加：营业外收入	32	38	-	-	38	12	-	82
减：营业外支出	(127)	(38)	-	-	(38)	(18)	-	(183)
利润总额	19,878	6,208	41	(14)	6,235	18,517	(16,664)	27,966
减：所得税	1,254	(223)	(6)	-	(229)	(390)	(247)	388
净利润	21,132	5,985	35	(14)	6,006	18,127	(16,911)	28,35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65	1,155	-	-	1,155	934	-	3,3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5	871	-	-	871	2,059	-	3,96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32	758	-	-	758	64	-	2,454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272,861	168,757	1,225	(161)	169,821	102,806	(17,155)	1,528,333
分部负债	1,206,005	128,029	668	(145)	128,552	16,971	(6,515)	1,345,01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	1.00000	246
	港币	9	0.84164	8
	小计			2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	1.00000	17
合计				271

2019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	1.00000	69
	港币	9	0.89578	8
	小计			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	1.00000	6
合计				8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0.08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0.08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1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00	108
交易所	10	-
合计	110	108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90	-
1年至2年(含2年)	500	-
2年至3年(含3年)	3,700	500
3年至4年(含4年)	1,500	-
4年至5年(含5年)	2,800	1,500
合计	21,190	2,00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054	4,085
金融债	1,632	2,544
企业债	18,156	17,03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686	3,048
股票	2,019	2,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	222
合计	32,369	29,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842	23,664
其中：摊余成本	23,531	23,1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7	583
累计计提减值	(156)	(7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8,527	5,479
其中：成本	7,044	5,0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598	573
累计计提减值	(115)	(153)
合计		
公允价值	32,369	29,143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30,575	28,21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065	1,156
累计计提减值	(271)	(223)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	300

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8,217	4,594
理财产品	4,754	7,855
合计	12,971	12,44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10	1,3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494	1,401
合计	65,072	64,9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0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年12月31日	4,333
固定资产净转入	305
2020年12月31日	4,63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928)
计提	(1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年12月31日	(1,002)
计提	(143)
固定资产净转入	(204)
2020年12月31日	(1,349)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289
2019年12月31日	3,33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63.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53.92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7	1,000
预缴税金	85	-
应收股利	44	48
使用权资产改良	18	15
预付工程款	12	8
其他	101	120
合计	487	1,191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272	1,54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14.10亿元（2019年12月31日：16.8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2.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9	151
应付购楼款	3	4
其他	498	673
合计	530	828

13. 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附注一）	79,008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9,312	66,164

14.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457	(2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	5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31	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	8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704	1,6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98	62
股票股息收入	60	54
基金股息收入	44	80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6	-
子公司股利收入	18,683	15,353
合计	21,420	17,35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67	681	1,548	1,321	(592)	179	(227)	68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6	811	867	1,152	(197)	126	(270)	811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0年	201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10	15,967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0	1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	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6	413
无形资产摊销	116	105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3	12
投资收益	(21,420)	(17,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利息支出	55	45
汇兑损失	1,094	5
递延所得税	10	(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	(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28)	6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	(8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1	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	(9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	10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	(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0	(22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0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3,000	-	3,000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700	-	1,700	77.05%	-	77.05%
太平洋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太平洋医疗健康	500	-	5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	900	900	-	98.29%	98.29%
太保成都家园	-	60	60	-	98.29%	98.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0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项目公司	-	220	220	-	98.29%	98.29%
大理项目公司	804	(196)	608	-	74.70%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	250	250	-	98.29%	98.29%
太保杭州家园	-	60	60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保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乐享似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璘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妙医佳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易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仁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信安科技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三角协同优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临港普洛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临港云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慈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20年	2019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注	-	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	-	1
	14	20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0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1%(2019年度：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20年	2019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9	50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债券买卖交易

	2020年	2019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8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6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1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269
	1,009	5,060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0年	2019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	94,31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16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54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
	2,402	95,079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20年	2019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4
	11	66

(6) 养老保障产品交易

	2020年	2019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7) 分配现金股利

	2020年	2019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93	1,36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41	1,28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3	56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	530
	4,571	3,749

(8) 存款

	2020年	2019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35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	2019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29	3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	2019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404	312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	2019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79	19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	59
合计	79	78
瑞永景房产：		
贷款	2,381	236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	2019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11	6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43	43
太保寿险	13	27
长江养老	4	4
太保养老投资	4	4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1
合计	65	79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产险	221	234
太保寿险	181	265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	13
太保资产	10	11
太保养老投资	2	2
太保在线	1	1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426	52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0年	2019年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9	27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2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		
太保房产	5	-
太保产险	1	-
太保寿险	1	-
合计	7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16,552	12,416
太保产险	1,918	2,877
太保资产	213	60
合计	18,683	15,353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安联健康险	-	771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太保在线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房产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	2019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10
债券买卖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
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0
合计	521	3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2	45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36	130
太保寿险	82	92
太保资产	4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3	774
太保养老投资	2	2
合计	227	1,000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8	26
长江养老	1	1
太保产险	-	9
合计	29	36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614	1,6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瑞永景房产	2,617	236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6)	9,508	3,48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3)(5)	7,872	3,115
		17,380	6,600

十二、承诺事项（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7.20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0.02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78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产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6.26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11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53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3) 于 2018 年 7 月，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00 亿元。经太保寿险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太保寿险同意该项目前述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14.00 亿元，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人民币 2.50 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76.0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4.3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24.52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3.83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约人民币 46.00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4)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联合设立嘉兴易商，本项目太保寿险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9.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4.74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4.7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 (5)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杭州项目公司、厦门项目公司、南京项目公司和上海（普陀）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五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62.1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6.11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 20.57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5.51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6)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联合设立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项目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5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尚未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50.00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40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5,939)	-1.61%	(7,962)	-8.06%
	减少 25 个基点	17,240	1.75%	8,604	8.71%
死亡发生率	+10%	2,338	0.24%	(196)	-0.20%
	-10%	(2,342)	-0.24%	212	0.21%
疾病发生率	+10%	608	0.06%	17,894	18.11%
	-10%	(649)	-0.07%	(18,368)	-18.59%
退保率	+10%	(2,731)	-0.28%	701	0.71%
	-10%	2,979	0.30%	(631)	-0.64%
费用	+10%	6,074	0.62%	1,102	1.12%
	-10%	(6,074)	-0.62%	(1,102)	-1.12%
保单红利	+5%	17,733	1.80%	(116)	-0.12%

2019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4,399)	-1.64%	(6,882)	-9.51%
	减少 25 个基点	15,557	1.77%	7,454	10.30%
死亡发生率	+10%	2,016	0.23%	(111)	-0.15%
	-10%	(2,014)	-0.23%	125	0.17%
疾病发生率	+10%	445	0.05%	15,651	21.63%
	-10%	(472)	-0.05%	(16,071)	-22.21%
退保率	+10%	(2,528)	-0.29%	1,016	1.40%
	-10%	2,784	0.32%	(962)	-1.33%
费用	+10%	5,793	0.66%	1,010	1.40%
	-10%	(5,793)	-0.66%	(1,010)	-1.40%
保单红利	+5%	16,961	1.93%	(103)	-0.14%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7.68 亿元及人民币 2.39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15.88 亿元及人民币 1.95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7,960	59,974	64,450	71,637	81,244	
1 年后	57,071	57,147	64,051	71,010		
2 年后	55,725	55,300	63,170			
3 年后	55,167	54,609				
4 年后	54,84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845	54,609	63,170	71,010	81,244	324,87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4,065)	(53,143)	(60,442)	(64,351)	(53,935)	(285,93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2,96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904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0,934	52,415	56,073	62,405	71,681	
1 年后	50,251	50,539	55,809	61,783		
2 年后	49,406	48,720	55,001			
3 年后	48,841	48,058				
4 年后	48,49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492	48,058	55,001	61,783	71,681	285,01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7,985)	(46,975)	(53,098)	(56,417)	(47,840)	(252,31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2,66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360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96	3,301	4,112	4,628	4,696	
1年后	2,488	3,189	3,796	4,307		
2年后	2,473	3,231	3,798			
3年后	2,480	3,250				
4年后	2,47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79	3,250	3,798	4,307	4,696	18,53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478)	(3,243)	(3,788)	(4,161)	(2,967)	(16,637)
风险边际及其他						3,58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482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38	3,068	3,355	3,058	3,440	
1年后	2,414	2,960	3,210	3,163		
2年后	2,365	2,993	3,216			
3年后	2,374	2,999				
4年后	2,38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6	2,999	3,216	3,163	3,440	15,20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86)	(2,993)	(3,209)	(3,075)	(2,350)	(14,013)
风险边际及其他						3,5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773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政策的落实情况，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708	1,194	961	15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50	600	23	-	12,4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0	-	-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14,327
应收保费	21,147	527	18	-	21,692
应收分保账款	7,039	780	361	-	8,180
应收利息	20,542	16	5	-	20,563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62,364
定期存款	179,295	13,671	-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627	7,032	2,638	861	596,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119	241	-	-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0,174	-	-	-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8	-	-	-	6,858
其他	14,073	116	87	-	14,276
小计	1,651,123	24,317	4,093	876	1,680,40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25	-	-	-	90,8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03	-	-	-	4,003
应付分保账款	4,999	231	271	-	5,501
应付利息	594	-	-	-	594
应付赔付款	21,825	-	-	-	21,825
应付保单红利	24,351	-	-	-	24,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126	-	-	-	87,126
应付债券	9,991	-	-	-	9,991
租赁负债	3,420	-	10	-	3,430
其他	29,049	287	42	-	29,378
小计	276,183	518	323	-	277,024
净额	1,374,940	23,799	3,770	876	1,403,385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16	879	577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9	-	172	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28,045
应收保费	17,325	566	25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4,295	914	131	5,340
应收利息	19,474	13	6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57,194
定期存款	146,940	816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447	4,143	2,232	511,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7	250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4,013	-	-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6,658
其他	10,791	137	80	11,008
小计	1,433,354	7,718	3,223	1,444,29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78,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64	-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4,143	222	178	4,543
应付利息	516	-	-	516
应付赔付款	21,712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576	-	-	75,576
应付债券	9,988	-	-	9,988
租赁负债	3,650	-	18	3,668
其他	16,691	368	45	17,104
小计	240,453	590	241	241,284
净额	1,192,901	7,128	2,982	1,203,011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52490	0.84164	6.97620	0.8957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即期与远期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774	1,270
-5%	(774)	(1,270)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223	506
-5%	(223)	(506)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132	-	-	-	19,746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930	1,026	159	4	-	3,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	14,327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	62,364
定期存款	30,391	92,070	70,355	150	-	192,96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8,626	57,600	38,438	151,124	-	315,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9	22,194	25,396	272,151	-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38	55,098	135,163	162,675	-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80	3,216	2,762	-	-	6,8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25	-	-	-	-	90,8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54	2,110	3,019	80,543	-	87,126
应付债券	-	-	-	9,991	-	9,99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358	-	-	-	14,514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154	732	595	21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28,045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57,194
定期存款	24,796	32,270	89,850	700	140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6,380	52,207	42,656	146,154	-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36	16,793	28,406	233,812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5,478	61,527	73,504	131,504	2,000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4	2,638	3,616	-	-	6,6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	-	78,3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25	2,337	1,049	70,965	-	75,576
应付债券	-	-	-	9,988	-	9,988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8)	(6,273)
-50 基点	18	6,916

人民币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4)	(5,619)
-50 基点	22	5,7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8	88
-50 基点	(88)	(88)

人民币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76	76
-50 基点	(76)	(76)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53.9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1.83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20,878	-	-	-	-	-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119	-	-	-	-	-	3,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	-	14,327	
应收保费	19,470	-	-	-	-	2,222	21,692	
应收分保账款	8,068	-	-	-	-	112	8,180	
应收利息	20,563	-	-	-	-	-	20,563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	-	62,364	
定期存款	192,966	-	-	-	-	-	192,96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12,546	-	-	-	-	3,242	315,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129	-	-	-	-	231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0,033	-	-	-	-	141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8	-	-	-	-	-	6,858	
其他	14,011	-	-	-	-	265	14,276	
总计	1,384,332	-	-	-	-	6,213	1,390,545	

	2019年12月31日							总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4,872	-	-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502	-	-	-	-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	28,045	
应收保费	15,806	-	-	-	-	2,110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5,327	-	-	-	-	13	5,340	
应收利息	19,493	-	-	-	-	-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	57,194	
定期存款	147,756	-	-	-	-	-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05,424	-	-	-	-	1,973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2	-	-	-	-	255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3,746	-	-	-	-	267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	-	-	6,658	
其他	10,830	-	-	-	-	178	11,008	
总计	1,233,645	-	-	-	-	4,796	1,238,44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742	1,136	-	-	-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542	2,854	1,396	7,846	12,699
衍生金融资产	-	4	136	-	-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334	-	-	-	14,334
应收保费	5,111	6,129	10,382	725	-	22,347
应收分保账款	-	8,345	-	-	-	8,345
保户质押贷款	-	63,980	-	-	-	63,980
定期存款	-	42,809	173,326	156	-	216,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	40,927	167,704	285,804	258,720	753,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717	104,517	483,906	-	612,14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8,025	255,852	198,146	-	492,0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1	6,525	-	-	7,726
其他	1,711	11,198	1,619	-	-	14,528
小计	26,866	252,347	722,915	970,133	266,566	2,238,827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1,024	-	-	-	91,0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7	1,823	1,385	98	-	4,003
应付分保账款	-	5,201	300	-	-	5,501
应付赔付款	21,825	-	-	-	-	21,825
应付保单红利	24,351	-	-	-	-	24,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0,116	29,173	107,421	-	146,710
应付债券	-	505	2,276	11,460	-	14,241
租赁负债	-	1,434	2,206	285	-	3,925
其他	1,348	28,030	-	-	-	29,378
小计	48,221	138,133	35,340	119,264	-	340,958
净额	(21,355)	114,214	687,575	850,869	266,566	1,897,869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514	358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231	2,452	1,621	879	5,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61	-	-	-	28,061
应收保费	4,194	5,746	7,850	649	-	18,439
应收分保账款	-	5,490	17	-	-	5,507
保户质押贷款	-	58,647	-	-	-	58,647
定期存款	-	35,021	137,314	700	-	173,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	33,753	167,461	284,590	183,261	669,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029	96,981	404,187	-	530,1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62,932	188,337	165,689	-	416,9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7	7,030	-	-	7,837
其他	1,887	7,773	1,623	-	-	11,283
小计	20,921	267,848	609,065	857,436	184,140	1,939,410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503	-	-	-	78,5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5	2,217	1,321	111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	4,306	237	-	-	4,543
应付赔付款	21,705	7	-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636	24,484	101,810	-	134,930
应付债券	-	505	2,176	12,064	-	14,745
租赁负债	-	1,341	2,369	358	-	4,068
其他	1,616	15,082	406	-	-	17,104
小计	49,483	110,597	30,993	114,343	-	305,416
净额	(28,562)	157,251	578,072	743,093	184,140	1,633,994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00,766	453,838
实际资本	510,766	463,838
最低资本	177,288	157,4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5%

太保产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4,208	38,900
实际资本	54,208	48,900
最低资本	19,672	16,71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	2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6%	293%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77,203	357,883
实际资本	377,203	357,883
最低资本	155,860	139,3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294	1,084
实际资本	1,294	1,084
最低资本	949	7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821	1,684
实际资本	1,821	1,684
最低资本	614	55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375,294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323,433	122,622	123,505	122,942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57,261	6,263	6,403	6,40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101,083	104,640	104,36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149,596	149,644	149,28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3,151	3,266	3,26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1	42,646	52,559	52,559	投资收益
合计		425,361	440,017	438,821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四、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360	348,481	295,247	317,3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0,174	380,235	324,013	324,10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991	10,571	9,988	10,703

由于有任意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无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范围无法可靠估计，故本集团未披露相应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0	-	-	70
- 基金	307	108	-	415
- 债券	2,596	502	-	3,098
- 其他	-	228	8,662	8,890
	2,973	838	8,662	12,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20,263	6,953	-	127,216
- 基金	37,688	26,046	-	63,734
- 债券	16,661	295,319	2,038	314,018
- 其他	-	9,752	81,438	91,190
	174,612	338,070	83,476	596,158
衍生金融资产				
	-	140	-	140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6,452	342,029	-	348,48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110	378,125	380,23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	-	11,470	11,47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571	10,571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续)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6	41	-	237
- 基金	230	90	-	320
- 债券	2,572	916	-	3,488
- 其他	-	277	609	886
	2,998	1,324	609	4,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84,308	6,065	-	90,373
- 基金	31,104	17,321	-	48,425
- 债券	22,112	280,326	1,974	304,412
- 其他	-	5,810	62,802	68,612
	137,524	309,522	64,776	511,82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十五)	7,948	309,114	255	317,3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附注十五)	-	2,141	321,963	324,104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4)	-	-	11,887	11,8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703	10,703

于 2020 年, 由于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 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0 年,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42.63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1.39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 2019 年,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1.13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2.86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1	7	-	-	-	-	18
- 债权投资计划	3	-	-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	8,034	-	-	12	-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13,621	-	(499)	-	-	9	13,1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81	25,271	(7,871)	-	(157)	1,882	68,306
- 金融债	1,974	253	-	-	(197)	9	2,039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5	6	-	-	-	-	11
- 债权投资计划	2	1	-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14	-	-	-	-	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7,765	5,725	-	-	-	131	13,6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0	9,057	-	-	(8)	2,802	49,181
- 金融债	-	-	-	1,974	-	-	1,974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3.20% 到 7.91%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和太保寿险与德国安联集团签订《关于转让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本公司和太保寿险采用协议方式受让德国安联集团所持太保安联健康险 8% 和 14.9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 85.051% 的股份，太保寿险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 14.949% 的股份。太保安联健康险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完成交割款支付。2021 年 3 月，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太保安联健康险更名为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	2.63	2.63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3.06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	2.53	2.53

于2019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4	27,74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82)	(14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	(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8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93	11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67	22,8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9	22,915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Zip): 20001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